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026-2030)

定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一、总则 1
（一）规划背景 1
（二）规划依据 2
（三）规划范围与对象 3
（四）规划期限 4
二、行业发展基础 4
（一）行业发展现状 4
（二）存在问题 6
三、行业发展趋势 8
（一）发展机遇 8
（二）行业发展预测 9
（三）国内城市经验 9
（四）经验借鉴 10
四、规划总体思路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基本原则 12
（三）发展目标 13
五、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思路 15
六、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布局 17
（一）回收站点布局 17
（二）综合分拣中心 21
七、特殊品类回收体系 26
（一）低值可回收物 27
（二）废旧纺织品 27
（三）农用农膜及农药、化肥等包装物 27
（四）废旧家具 28
（五）废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 28
八、主要任务 30
（一）构建先进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 30
（二）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规范建设 31
（三）健全行业长效管理机制 31
（四）引入龙头示范企业及推广创新回收模式 31
（五）拓展再生资源交易管理平台 31
（六）探索“两网”衔接试点工程 32
（七）推进规范化经营，提升行业素质 32
九、保障措施 32
（一）组织保障 32
（二）政策保障 32
（三）信息保障 33
（四）队伍保障 33
（五）宣传保障 33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026-2030)

一、总则

（一）规划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要求，紧扣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无废岛”和“低碳岛”建设目标，依据《海南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年）》等上位规划，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结合定安县作为“海口经济圈”重要组成部分的实际，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旨在系统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运营规范、高效安全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升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推动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从“低小散”向“标准化、绿色化、数智化、高值化”转变，为建设美丽新定安、助力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定安县面积1196.57平方公里，县辖有定城、雷鸣、龙门、龙湖、龙河、岭口、翰林、富文、新竹、黄竹10个镇，3个国营农场，2024年末常住人口28.76万人，是“海口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年，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39.71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08亿元，城镇和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87万元和1.98万元，累计接待游客342.21万人次。科学编制和实施定安县再生资源行业发展规划，对规范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管理、促进循环经济社会建设，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依据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根据国家、省、县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定安县当前的实际情况，编制本规划。本规划主要阐明定安县再生资源产业发展战略方向，明确工作重点，以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和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促进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助推定安“海口都市圈卫星城，文化与观光旅游基地”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第8号)；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商贸发[2010]187号)；

《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

《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发办〔2011〕49号）；

《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海南省深化推进“无废岛”建设工作方案（2025—2030年）》；

《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海南省贯彻<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琼商务建[2007]429号）；

《海南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年）（征求意见稿）》；

《海南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

《海南省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施方案》；

《定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和管理规范》（GB/T 45083）；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回收站点建设规范》GB/T 45732；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

（三）规划范围与对象

1.规划范围

覆盖定安全域1196.57平方公里，辖有10个镇，3个国营农场，全面衔接海南省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布局要求，消除城乡回收服务盲区。

2.规划对象

本规划所称的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包括生活性再生资源、生产性再生资源及废旧家电、报废机动车、废旧动力电池等特殊品类再生资源。

本规划中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业态包括各类主体通过城乡回收站点、分拣中心等回收网点从事再生资源收集、中转、分拣、转运集散等回收过程的经营活动，以及提供与再生资源回收相关的信息、商贸、资金、技术等服务活动，涵盖“回收—转运—分拣—加工”全链条环节。

（四）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6～2030年。

二、行业发展基础

（一）行业发展现状

1.行业规模与分布

截至2026年底7月初，定安县共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81家，其中定城镇47家、黄竹镇7家、新竹镇5家、龙湖镇3家、雷鸣镇6家、岭口镇4家、翰林镇1家、龙河镇2家、富文镇2家、龙门镇4家。

再生资源回收站主要集中在定城镇，其他乡镇分布不均。定安县尚无具备规模化、规范化分拣能力的综合分拣中心，回收站点功能单一。

表 1 2024 年度定安县再生资源站点乡镇分布表

序号	名称	回收站（个）	备注
1	定城镇	47	均为正在经营
2	黄竹镇	7	均为正在经营
3	新竹镇	5	均为正在经营
4	龙湖镇	3	均为正在经营
5	雷鸣镇	6	均为正在经营
6	岭口镇	4	均为正在经营
7	翰林镇	1	均为正在经营
8	龙河镇	2	均为正在经营
9	富文镇	2	均为正在经营
10	龙门镇	4	均为正在经营
合计		81	

2.回收品类与流向

主要回收品类为废钢铁、废纸、废塑料等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模式以固定站点交投和流动商贩上门回收为主。大部分回收物资未经精细化分拣，以初级产品形态运往岛外加工，导致行业“货值高、产值低”特征明显。

3.再生资源市场规模

根据《海南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 年）（征求意见稿）》的测算，预测定安县 2025 年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约为 4.60 万吨。

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的计算公式为：

年回收总量 = （城区常住人口 × 人均日垃圾产生量 × 城区回收率 + 乡镇常住人口 × 人均日垃圾产生量 ×

乡镇回收率） × 365 天。

测算依据综合考虑了定安县 28.76 万常住人口规模，按照人均日产生垃圾 1.2 千克的标准,结合城区 40%和乡镇 35%的垃圾回收利用率进行科学建模。结果显示，定安县在“十五五”期间的年均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总量将达到 4.60 万吨。

对比历史数据，定安县 2021 年回收总量约为 3 万吨（主要依据《海南省再生资源发展规划（2021-2025）》调查统计），预测的 4.6 万吨意味着“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12%左右，与全省同期回收总量稳步递增的整体趋势高度吻合。预测值主要涵盖废钢铁、废纸、废塑料等生活性再生资源，是全县回收总量的主体部分。

此外，随着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推进和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长，预计 2026-2030 年全县废旧家电年产生量将达 0.8-1 万件，废旧动力电池产生量逐步增长，成为新兴回收品类。

（二）存在问题

目前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的来看，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1.网络布局与“两网融合”滞后

目前定安县对再生资源用地未列入国土空间利用布局或城乡发展规划，大多数回收站点及分拣、拆解场地为临时租用土地，直接导致企业经营的短期行为。现有回收站点分布和数量设置缺乏科学规划，分布不均:县城的回收站主要

分布于城区内，回收站辐射力不强，回收手段单一，过分依赖流动回收人员，也严重影响到居民垃圾分类积极性；乡镇回收点明显不足，上门回收服务滞后，导致部分再生资源（可回收物）进入生活垃圾清运渠道。

2.分拣能力薄弱，标准化程度低

全县缺乏绿色分拣中心，现有站点多为临时租用，设施简陋，露天或半露天作业普遍，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回收站点建设规范》GB/T 45732 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 等国家标准差距巨大。分拣加工依赖人工，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低，二次污染和安全隐患突出。

3.企业“散小乱”，缺乏龙头带动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入行门槛低，无组织、无管理，回收站点基本以家庭式经营为主，甚至不少行业经营者长期无固定经营场所，经常处于“打游击”状态，大多数网点都露天经营，堆放杂乱，安全生产意识及环保意识严重缺乏。企业规模小，运营模式和技术落后，大多数企业没有条件和能力引进或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企业效益低。

4.行业监管缺位，数智化水平低

行业缺乏统一标准和公平交易平台，无证经营、“以车代店” 等行为打击了规范回收站点积极性。从业人员专业素质低下，未开展系统性培训。尚未建立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的智能管理服务平台，数据采集碎片化、滞后性问题严重，数智化管理水平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无法满足自贸港封关

后行业监管需求。

5.特殊品类回收体系缺失

废旧家电、废旧动力电池等特殊品类回收渠道不畅通，缺乏专业拆解处理能力，大量废旧电器经由小作坊人工拆解或运输出岛，存在环境安全风险。低值可回收物回收激励机制尚未建立，废玻璃、废旧纺织品等回收率偏低。

三、行业发展趋势

（一）发展机遇

从国际看，发展低碳经济成为世界各国共识，国内外知名企业进入环境工程、家电和汽车回收拆解等领域，带来先进经营理念和经验，促进再生资源行业发展。

从国内看，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国家和海南省出台的一系列行业政策，为再生资源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海南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 年）》明确构建全省再生资源三级回收体系，推动行业“高货值”向“高产值”转变。定安县作为“海口经济圈”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良好的生态文明建设条件，2021 年《定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提出“海口都市圈卫星城，文化与观光旅游基地”的发展目标，为再生资源行业融入区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从行业趋势看，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智化技术广泛应用，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从人工粗放管理向智能高效运营转型。“两网融合”、“互联网 + 回收”成为行业发展主流，全链条整合与产业集聚成为趋势，为定安县行

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技术支撑和模式参考。

（二）行业发展预测

随着垃圾分类的深入和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将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化信息技术与回收行业的结合，更多资金将进入本行业，更多优惠政策将出台，更多经营模式、加工技术将融入，更多垃圾将转化为资源，更多流动收购人员将纳入规范化管理，定安再生资源行业将迎来跨越式发展。在回收网络方面，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将与垃圾分类处理紧密连接，中心城区的回收站进一步优化，将更便利化、智能化、规范化，农村回收站点覆盖面更广更全。另一方面，再生资源行业始终伴随着经济发展，定安人口和经济规模较小，再生资源总量不高，较难形成规模效应。

（三）国内城市经验

1.北京市“大城管”

2016 年，北京市调整市城管委职能，专门设立市政市容固废管理处，统筹两网融合建设，强化政策扶持力度，成立专项资金对再生资源项目采取项目补助、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形式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多可获得 200 万元支持，有效解决了两网融合进社区难和用地难等问题。

2.上海市“两网融合”回收体系建设

2018 年，上海市先后印发相关导则和行动计划，明确再生资源回收 “点、站、场” 布局，分阶段推进回收网点、中转站和集散场建设，同时明晰建设标准及规范，构建了完善的 “两网融合” 回收体系。

3.杭州市大力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2018 年，杭州市印发实施意见，明确规范化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目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标准化回收网点连续补贴三年，对分拣中心按设施设备总投资额（不含土地款）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并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纳入市 “治废” 考核体系，强化督查考核。

4.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政策

广州市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企业购买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签订购买服务合同，由区、街和企业以 “联单” 方式核算回收处理量，处理费由市级财政按垃圾处理综合单价结算拨付，有效提升了低值可回收物回收率。

（四）经验借鉴

从以上地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及相关管理措施、政策实施情况，可以借鉴以下几个方面的经验：

1.注重回收体系规划建设

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都十分重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构建，通过健全回收网点，明确建设规范，加强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对接，逐步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有序规范发展。

2.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上海市将两网融合体系建设列为政府实事项目，并建立完善市、区、街道各级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联席会议及村（居）委生活垃圾综合管理协调机制，提高部门合力；杭州市把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列入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内容，建立健全

指导督促机制，加强工作联动。

3.强化财政政策扶持

北京市设立专项资金对再生资源项目给予补助；上海市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实施两网融合回收点布局建设，同时建立促进分类实效的政策制度，对率先实现全区年度目标达标的区，给予扶持政策，对达到年度目标的给予持续性鼓励；杭州市通过减免租金、建设补贴及投资补贴等方式支持回收网点及分拣中心建设，由市、区、县（市）财政按比例承担；广州市对低值可回收物给予政策支持。

4.推动数智化与模式创新

国内先进城市积极推广 “互联网+回收”、智能回收终端等新模式，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回收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为定安县提升行业数智化水平提供了借鉴。

四、规划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海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自贸港“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紧扣“无废岛”建设和“低碳岛”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以再生资源高效回收、高值加工、精准管理为路径，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分类“两网融合”，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多元化回收、集中分拣和拆解、安全储存运输和无害

化处理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和垃圾分类“两网融合”“线上线下”结合，建设具有定安特色的、完整的、先进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二）基本原则

1.市场主导和政策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优势，坚持企业主体地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各类经营主体融入再生资源行业。加强政府制度建设、产业引导和政策扶持，加大对市场失灵的低值品类回收支持，激发行业内生动力。

2.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网点规划。结合定安县人口分布、再生资源数量、交通体系和环境保护要求，合理设置回收网点总量和规模，衔接全省布局标准，消除城乡回收服务盲区。避免盲目发展和重复建设，促进行业从松散型向集约型、效益型转变。

3.创新驱动，绿色安全发展。借鉴国内外循环经济发展成功经验，引进省内外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带动回收模式和处理技术升级。积极推广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应用，产学研相结合，推进“两网融合”，加强环境安全监管，避免二次污染，以“含绿量”提升“含金量”。

4.突出重点，兼顾全局。着眼再生资源回收全程管理。立足产废源头，建立健全回收渠道，重点完善特殊品类回收体系，探索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有效衔接，逐步实现应收尽收；鼓励提高分拣加工技术水平，实现与利废环节有效对接。

5.示范带动和全面推进相结合。创建一批示范网点，引导产业升级，通过示范带动行业全面向规范化管理转变。加快建设规范的市场秩序，提高全行业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装备水平，点面结合，形成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6.分步实施，平稳过渡。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工作思路，先整治后提升、以点带面，鼓励技术创新、适时试点推广，逐步平稳有序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良性发展。

（三）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方针，到2030年，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为依托，形成以社区和乡镇回收站点为基础，分拣中心为核心，点面结合的具有自由贸易港建设特色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现全县域城区各乡镇有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按照“七统一”标准,全域所有行业网点和从业人员纳入规范管理。引导企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装备应用水平，使90%以上的再生资源得到回收利用，再生产品质量和附加值不断提升,基本消灭二次污染。通过3年努力，到2030年实现以下目标，即：

（1）落实再生资源回收站、综合分拣中心建设用地；

（2）完成标准化回收网点建设，实现城乡全覆盖；

（3）80% 以上回收人员纳入规范化管理，持证上岗；

（4）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达 90% 以上，其中废塑料主要品种回收率达 85% 以上；

（5）规范回收服务乡镇覆盖率达 90%,“两网融合”站

点占比不低于 10%；

（6）引进或培育 1 家以上具备规范收集、安全储运、环保分拣等综合服务能力的龙头示范企业；

（7）建成 1 个符合 GB/T 45083 标准的规模化绿色分拣中心，初步形成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能力；

（8）建立健全废旧家电、废旧动力电池等特殊品类回收体系，建成县级再生资源数智化管理平台。

2.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2026-2029 年）

（1）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落实全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建设用地指标；

（2）完成 50% 以上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标准化建设，建成 3 个以上 “两网融合” 示范站点；

（3）60% 以上回收人员纳入规范化管理；

（4）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达 80% 以上，废塑料主要品种回收率达 75% 以上；

（5）回收服务乡镇覆盖率达 60% 以上；

（6）引进或培育 1 家龙头示范企业，启动绿色分拣中心建设；

（7）建立低值可回收物回收补贴政策，初步构建废旧家电回收渠道；

（8）搭建县级再生资源信息管理平台框架，实现重点站点数据实时上传。

第二阶段（2030 年）

（1）在全县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县城和乡镇等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建设用地（含综合分拣中心及各回收站点）；

（2）完成 100%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标准化建设，“两网融合” 站点占比不低于 10%；

（3）80% 以上回收人员纳入规范化管理；

（4）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达 90% 以上，废塑料主要品种回收率达 85% 以上；

（5）回收服务乡镇覆盖率达 90%；

（6）龙头示范企业带动作用显著，绿色分拣中心建成运营；

（7）完善特殊品类回收体系，废旧家电、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置规范有序；

（8）建成功能完善的县级再生资源数智化管理平台，实现全链条数字化监管。

五、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思路

根据《海南省贯彻<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和《海南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年）（征求意见稿）》关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布点要求，结合定安县的实际，突出合理布局、便民利民的原则，拟将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构建成为“县综合分拣中心+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两级回收体系。

一级（核心枢纽）：定安县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承担全县再生资源的集中分拣、加工、打包、转运及信息汇集功能。

二级（神经末梢）：镇级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包括各镇的固定回收站点、智能回收箱及流动回收车辆，承担源头收集、初级分类、临时储存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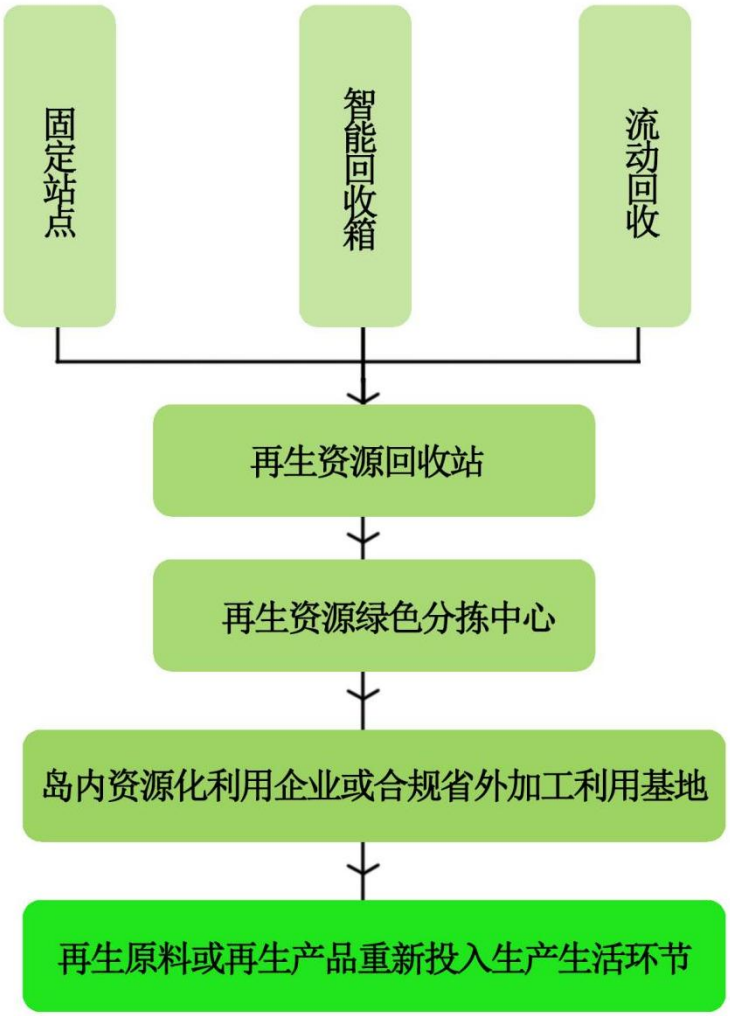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实行“源头交投 — 站点收集 — 镇级归集 — 县级分拣 — 规范转运 — 资源化利用”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流程，覆盖生活性、生产性及特殊品类再生资源，实现全程可追溯、可监管、环保安全。

居民、商户、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农业经营主体产生的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旧纺织品、废旧家电、农用农膜、农药化肥包装物、废旧家具、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通过固定回收站点交投、流动回收车上门收运、智能回收终端自助投放三种方式进入回收体系。村级与乡镇回收站点负责再生资源的现场称重、分类登记、临时密闭存放，数据实时上传县级再生资源数智化管理平台，危险废物单独密封暂存。各站点再生资源达到存量后，由统一配置的密闭转运车辆开展短途归集转运，实现日产日清。

全县再生资源统一运输至定安县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经进场验收、初次分拣、精细分级、清洗除杂、破碎压缩、打包规范等标准化预处理，同步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置要求，确保生产过程绿色安全。分拣加工后的再生资源按品类规范仓储，由密闭货运车辆统一转运至海南省省级再生资源集散中心、岛内资源化利用企业或合规省外加工利用基地，最终转化为再生原料或再生产品重新投入生产生活环节，形成资源循环利用完整链条。

废旧家电电子产品实行预约上门、专业中转、规范拆解处置；废旧动力电池实行专用容器收集、密闭运输、资质单位处理；农用农膜及农药化肥包装物实行村级收集、乡镇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置；低值可回收物实行政府激励兜底、规模化收运处置；废旧家具实行线上预约、上门清运、拆解资源化，所有特殊品类均纳入闭环管理，确保环境安全与资源高效利用。

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架构图



六、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布局

（一）回收站点布局

1.回收站设置规划

再生资源回收站的建设应遵循“距离便民、数量适度、竞争有序”的原则。

依据《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回收站点建设规范》GB/T 45732 和《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对全县分类设置与标准化建设，旨在消除城乡回收服务盲区，实现回收网络对居民区、商业区与产业区的全域有效覆盖。

按照便于交售原则，参考相关规范标准并结合定安县实际情况，可按城区每 2000 户设置 1 个回收站(点)、乡镇每 2500 户设置 1 个回收站点进行规划布局，没条件或不适宜建设固定回收站的社区（行政村）可设置流动回收站，通过流动回收车或设置回收箱等方式提供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定安县共规划布局 43 个再生资源回收站，由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合理布局，做好辖区范围内新建回收站的规划建设。按照国家标准《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2012）进行建设与管理。

表 2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站规划数量

区域	总户数（2023）	总户数（2030）	已有回收站（个）	规划回收站（个）	增减回收站（个）
定城镇	25941	26609	47	13	-34
黄竹镇	10624	11002	7	4	-3
新竹镇	5249	5435	5	2	-3
龙湖镇	6250	6472	3	3	0

雷鸣镇	9809	10158	6	4	-2
岭口镇	7992	8276	4	3	-1
翰林镇	8661	8969	1	4	+3
龙河镇	10103	10461	2	4	+2
富文镇	7551	7819	2	3	+1
龙门镇	6607	6841	4	3	-1
合计	98787	102042	81	43	-38

2.回收站建设标准

再生资源回收站建设设计应参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规范标准的要求，符合环境、排污、市容、消防要求，交通便利、不扰民。固定回收站点的营业面积不小于10㎡；鼓励与垃圾分类收集站、环卫设施等合并建设为“两网融合”站点。站点建筑应为封闭式，具备供水、排水、供电、通风条件，地面硬化，并配备监控、分类存储设施、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及消防安全设施，每个回收站必须安装监控，不留死角。

（1）站点规模

回收站点建筑面积下限 10㎡、上限 30㎡；使用面积下限 8㎡、上限 25㎡；室外封闭堆放区下限 5㎡、上限 10㎡。服务户数约 2000 户，服务半径不小于 500 米。

两网融合示范站点建筑面积下限 15㎡、上限 40㎡；使用面积下限 12㎡、上限 35㎡。实行回收交投区、分类暂存区、工具存放区三区分离。

（2）风貌要求

整体风格：简约整洁、统一标识、绿色低碳、与城乡风貌协调，契合定安 “海口都市圈卫星城、文化与观光旅游基地”

定位。

色彩系统：主色调浅灰 + 环保绿，搭配白色标识文字，清爽统一。

门头与围挡：统一门头、统一编号，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封闭不透视，外侧可设置环保公益宣传内容。

城镇站点：现代简约、干净规整，符合城市市容管理要求。

乡镇站点：融入琼北民居特色，可采用简约坡屋顶，与乡村环境自然协调。

两网融合站点：增设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宣教内容，兼具服务与展示功能。



图 1 标准回收站点意向图

3.建设与管理要求

标准化建设：所有回收站点须按照“七统一”（统一规划、标识、着装、计量、车辆、管理、价格）和“四规范”（规范服务项目、标准、用语、地点）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两网融合”：新建回收站点应优先选址于生活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周边或合并建设，实现场地、设施、队伍共享。

对现有符合条件的环卫设施进行“一场两用”改造，增设再生资源回收功能。

信息化管理：所有固定站点须配备智能计量设备，实现回收数据实时上传至县级信息管理平台；流动回收车辆须安装定位系统，纳入平台统一监管；智能回收箱体须具备数据交互功能。

环保与安全：站点建设须符合消防、环保、市容等要求，严禁露天作业，配备必要的污染防治设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4. 选址负面清单

严回收站点的设立应当避开选址负面清单，对已经设立不符合要求的回收站点，引导逐步迁出；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禁止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区域和地点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表 3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选址负面清单

序号	选址限制类别	选址范围与要求	设置要求说明/依据
1	城市道路	不宜在城区主次干道临街设固定站点；固定站点服务半径≥500 米，避免重复建设	地方规划管理细则，优化布局、维护市容
2	公路	禁止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立	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规。
3	河道及海岸带	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海岸带严格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内设立	依据《水污染防治法》《海南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等

序号	选址限制类别	选址范围与要求	设置要求说明/依据
4	电力设施	禁止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及变电站周边安全控制范围内设立	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规
5	环境敏感区域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设立	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6	公服与文教设施	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周边设点时，不得干扰其正常秩序与环境	与当地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原则的具体应用，强调功能协调而非简单禁止
7	危险区域	禁止在油库、燃气站、危险品仓库等易燃易爆场所周边 150 米范围内设立	本地安全强化规定，基于风险评估设定安全间距

（二）综合分拣中心

1.分拣中心功能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是支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核心，具有资源聚集、分拣、消纳的功能，同时也是承接生活垃圾可回收物资源化的关键节点。建设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对于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现城乡垃圾分类、促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行业规范发展，防止分拣二次污染具有重要作用。

主要功能是负责对除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以外的再生资源进行分选、拆解、剪切、破碎、清洗、打包、储存等专业化和规模化初加工和资源分流。一是接收全县各回收站点收购的再生资源，使各站点日产日清；二是按照再生资源分类标准、品质状况进行较为精细的分拣整理和加工；三是对再生资源进行短期储存；四是将分拣加工后的再生资源集中打包运往省再

生资源集散中心或出岛。通过市场运作，及时收集和发布再生资源信息实现再生资源的合理配置，方便再生资源利用企业联系或前来采购，促进资源有序流动。

2.分拣中心设置规划

按照“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原料无害化，能源低碳化”的原则，根据《海南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 年）（征求意见稿）》内容，结合当前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货品总量，及预估未来即将产生的货品量，建议建设综合性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占地面积 10 亩（预留 2030 年至 2035 年用地），年分拣能力 5 万吨。

3.分拣中心建设标准

分拣中心建设符合《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的要求。

（1）规划要求：符合所在地产业、城乡建设、土地利用、主体功能区及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的要求，且有明确的四至边界，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

（2）选址要求：不在国家法律、法规所确定的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或距离居民区 1000 米以内的地区选址建设。

（3）建设要求：应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合理设置分拣中心生产、办公、教育展示、交易、物流等区域，生活区与办公区相互隔离，距离应符合安全防护要求；分拣中心规划的厂

区面积应不低于总建设规划面积的50%；应合理规划设置建设原料区、分拣区、加工区、质检区、成品区、运输区、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

（4）验收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5）建筑要求：固定建筑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标准，对环境有影响的加工生产不应露天作业，地面道路应根据载荷符合 GBJ22-87 的标准；厂房应有液体截流、收集、泄水等设备设施，应有防止废弃物溢散、散发恶臭、污染地面及影响周边环境的环保措施；地面应作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作防腐蚀处理，一般地面应为混凝土地面。

（6）设备要求：配备与回收规模和工艺相适应，且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分选、拆解、剪切、破碎、清洗、打包等设备设施；配备检测仪、电子磅和电子监控系统，并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计量检定；职业病防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7）环保要求：废水应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污水排放达到GB 8978的要求；配备低噪声设施，并采取屏蔽、隔声等减振降噪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 12348的要求；分拣加工车间内应配置强制排气设施，废气排放满足GB 16297、GB 14554、GB 37822的要求；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交由有资质企业处理等。

（8）安全要求：防雷、防火、防爆、防毒等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标准要求。

（9）产品质量要求：分拣后的再生资源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10）管理要求：建设具备对分拣加工过程实时数据采集和统计功能的信息管理系统；应对再生资源回收、入库、分拣及销售过程的数量和质量、运输记录、固废处置记录等进行数据储存，相关记录应保存3年以上；按照GB/T19001、GB/T 24001、GB/T 45001、GB/T 23331等标准建立企业内部管理体系；制定岗位操作守则、工作流程、采购、销售、财务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制度、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4.分拣中心选址建议

根据定安全县域各镇区地理位置分布情况，产业分布情况，交通情况，及原生活垃圾处理规划情况，选址地块应地势平坦，地质条件良好，且临近主要交通干道，能够满足大型货运车辆的通行需求，便于构建高效的物流网络。

项目选址建议位于定城垃圾转运站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周边区域，规划指标建议如下:

用地性质：环卫用地；

用地规模：10亩；

容积率：≤1.2；

建筑系数：≥30%；

建筑高度：≤24米；

绿地率：≤30%。

4.风貌要求

（1）整体定位

遵循绿色低碳、现代集约、简洁大气、安全规范原则，与定安县城乡风貌、海口经济圈自贸港形象相协调，体现资源化、无害化、智能化特色，外观整洁统一，无杂乱感、无视觉污染。

（2）建筑风貌

主体建筑采用现代简约工业风格，线条简洁、立面平整。

外墙主色调：浅灰色 + 环保绿，局部搭配白色线条，色调统一素雅。

屋顶采用平顶或简约坡顶，不做复杂造型，满足防雨、防晒、降噪要求。

厂区大门、围墙、围挡统一设计，封闭、整齐、美观，高度不低于 2.2 米。

（3）标识与形象系统

入口设置统一标准标识牌：标注 “定安县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字体规范、醒目。

场内功能分区标识清晰：分拣区、加工区、仓储区、车辆出入口、消防通道等统一标牌。

统一使用国家再生资源回收标准 LOGO 与循环利用标识，规范醒目。

（4）厂区环境风貌

场地全硬化、全绿化、全封闭，道路干净通畅，无裸露土地。围墙外侧可设置生态文明、无废城市、循环经济公益宣传内容。照明、监控、消防设施布局规整，管线隐蔽铺设，不外露、不杂乱。

（5）与周边环境协调

选址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不扰民、不破坏景观。厂区边界做好绿化隔离，形成绿色缓冲带，与周边乡村、农田、道路自然融合。

（6）智慧化风貌展示

入口可设置电子信息屏，展示回收量、分类数据、环保宣传内容。整体体现绿色分拣、智慧监管、高效转运的现代化行业形象。



图 2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意向图

七、特殊品类回收体系

（一）低值可回收物

低值可回收物是指生活中具有一定循环利用价值，在垃圾投放过程中容易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单纯依靠市场调节难以进行有效的回收处理，需要经过规模化回收和集中处理才能够重新获得循环使用价值的固体废弃物。可通过培育本地回收龙头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以规模效应降低回收运营成本，政府可建立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并出台专项激励政策，通过“政府采购+市场运作”模式引导这类企业回收产生量大的且有利用价值的低值物。

（二）废旧纺织品

定安县在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旧纺织品，至今未有相关专业机构来收集和处理，往往都当其他垃圾丢掉，造成资源浪费和污染环境。根据此类物品的特性，一般多产生在小区、学校、医院、宾馆、工厂等地集中产生，可以结合定安县的垃圾分类布署，在相应的区域安装投放箱，纳入市容管理范畴。此类回收物常有的处理方式有：翻新重售；加工成工艺品日用品；出口至经济落后国家和地区；粉碎后做原材料使用；公益捐赠等。

（三）农用农膜及农药、化肥等包装物

农用农膜及农药、化肥等包装物，带有化学危害元素，须专业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否则将对当地环境有很大危害。

1.通过各种媒体及发动基层组织、群众、学校等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途径的环保宣传教育，加强农村居民对环境保护及垃圾分类的意识。

2.在每个自然村的垃圾投放点设置专门投放农药化肥包装物的回收桶；在每个乡镇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单独设立一个位置，用于专门集中存放地间的废弃农膜、育苗盘等，再由相应有资质的回收企业来转运处理。

3.委托相应有资质的企业来转运处理，并记录台账。

（四）废旧家具

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居民更换家具的频率也越来越快，但体积大、质量重的因素成为很多居民处理旧家具的难题，应在全县城区搭建上门回收的线上系统平台，居民可以预约清运。

（五）废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

随着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家用电器已成为每个家庭基本刚需标配，另一方面“家电下乡”政策的推广，也加速城乡家电淘汰的速度，废旧家电产生量也越来越大。但目前定安县的废旧家电回收市场还没有专业的回收服务机构，几乎全部由流动回收商贩上门回收。一部分经过翻新或维修后流入二手市场,其余经过简单拆解后作为材料销售,但由于拆解水平受限,废弃电器中很多有害化工物质不能得到有效环保降解,严重污染环境。因此，定安县需按电器电子产品的特点构建畅通的家电产品逆向物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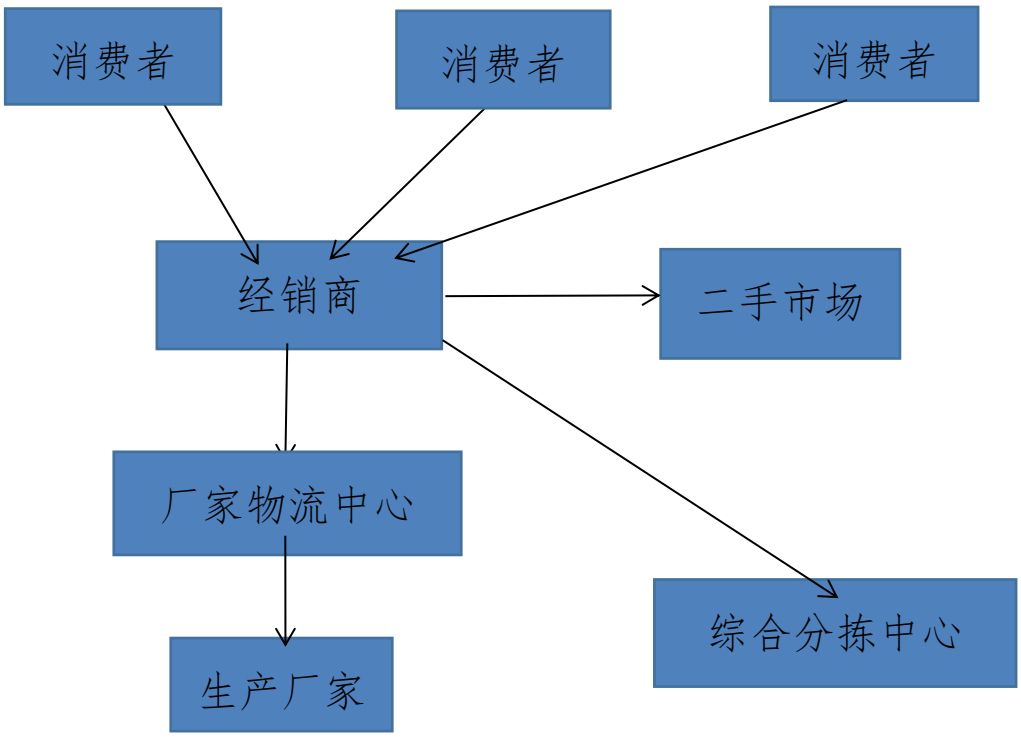
1.废旧家用电器联合回收模式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提出“谁生产谁利用，谁经销谁回收”。在此背景下，构建废旧家电联合回收模式，即是以一种类似于自然

生态链的关系去拟合回收系统中的各参与者，从而达到减少环境污染、物质循环利用的目的，其也提高回收效益。

联合模式的思路就是经销商与回收商合作形成回收中转核心，把废弃家电回收整个链条上的各因素联合为一体，利用各自的功能进行互补性合作。经销商可以对所回收的废旧电器进行初步检测，如功能完整的具备二手出售条件的商品，转向二手市场；如是需要更高拆解技术，或者拆解会对环境污染严重的，则通过厂家物流企业返回生产厂家；如是仅需一般拆解、分类处理的则流入传统回收渠道进入县综合分拣中心。

联合回收模式架构图



2.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套政策

由于定安乡镇各村较为分散，上门回收家电的成本高，纯市场条件下回收企业的积极性不高，需要政府给与适当的激励，建议政府按照回收数量给与适量补贴。

3.鼓励回收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模式，向消费者提供线上预约、线下回收的服务，方便消费者处置废旧家电和一般电子产品。

八、主要任务

（一）构建先进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

建设布局合理、高效率、辐射能力强的回收点。抓紧完成全县再生资源回收点布局规划并制定落实保障措施，着重解决回收站点经营场地稳定性的问题，避免重复建设。鼓励

与再生资源回收密切的相关企业、流通企业等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回收和网点建设。

（二）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规范建设

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禁设区内的回收网点进行逐步清退；坚决关停无照经营、达不到环境标准和安全标准的“散乱污”回收网点；建立示范回收网点，通过示范带动，改造升级现有网点，严格把关新设网点，引导行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

（三）健全行业长效管理机制

进一步明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部门监管职责以及乡镇的属地监管责任，细化管理标准和流程，健全协同管理机制；完善考核奖惩机制，提升一线管理队伍的工作执行力。

（四）引入龙头示范企业及推广创新回收模式

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行业向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引入龙头回收企业，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建设一体化回收网络和分拣中心，增强回收和分拣能力。支持再生资源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回收网络。在定城镇城区适时引入占地小、外观好的智能回收装置，打造智能回收示范样板。

（五）拓展再生资源交易管理平台

鼓励行业协会或者第三方机构建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数字信息平台，实现平台与全省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再生资源企业以及回收网点数据交换。通过平台建立重点回收

企业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信息资源中心，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建立再生资源数据分析体系，为政府出台行业政策、法规提供科学依据，更好地规范行业发展。

（六）探索“两网”衔接试点工程

按照国家、省及县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工作要求，积极探索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有效衔接，借鉴北京、上海等地的有益经验，加强部门间沟通联系，推行两网融合、协同、互补、共享的回收新方式，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七）推进规范化经营，提升行业素质

制定再生资源行业的标准化体系，按照“七统一”、“四规范”即统一培训、统一标识、统一服装、统一计量器具、统一收购车辆、统一收购范围和规范服务项目、规范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用语、规范服务地点的要求建设回收站点和提供行业服务。规范流动收购行为，推广全员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全面提升行业素质。

九、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进一步完善县发改委牵头，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环保、国土规划、治安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协同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网点规划建设的实施，制定重点任务实施方案。

（二）政策保障

落实和完善用地政策，把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视同环卫设施，其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研究制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财政政策，用于扶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综合利用的产业发展和研究；强化财政资金与社会融资的联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出台《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规范》和《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经营行为规范》。

（三）信息保障

建立行业信息管理平台，收集企业基本信息、再生资源回收数量、交易信息，通过对现有网点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回收数据实时上传、自动统计。

（四）队伍保障

加强行业管理人员及一线巡查人员业务培训，熟悉管理政策要求及监管标准，严格落实日常巡查工作机制；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定期组织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负责人学习政策文件和规范经营准则，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及应急处置培训。

（五）宣传保障

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及民间环保组织，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进一步增强公众对垃圾分类、资源再生利用和环境保护的意识，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的生产生活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再生资源回收知识普及活动，广泛动员群众积极落实垃圾分类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自觉回收再生资源，在全社会形成资源再生利用的良好风尚。引导再生资源回收

行业从业人员依法守规经营；培育或引进再生资源回收龙头示范企业，发挥典型带动效应，为行业规范建设树标立杆。

附件一：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分拣中心规划表

序号	网点名称	地址要求	覆盖区域	建设内容
1	定安县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项目	选址地块地势平坦，地质条件良好，且临近主要交通干道，能够满足大型货运车辆的通行需求，便于构建高效的物流网络。	全县域	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等
2	定安县“智慧回收”网络体系整合项目	定安县	全县域	1、“定安回收”线上服务平台； 2、线下网点标准化改造； 3、智能回收终端布设； 4、流动回收人员整合与装备升级； 5、县级再生资源数据管理平台。

附件二: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站规划表

区域	总户数（2023）	总户数（2030）	已有回收站（个）	规划回收站（个）	增减回收站（个）
定城镇	25941	26609	47	13	-34
黄竹镇	10624	11002	7	4	-3
新竹镇	5249	5435	5	2	-3
龙湖镇	6250	6472	3	3	0
雷鸣镇	9809	10158	6	4	-2
岭口镇	7992	8276	4	3	-1
翰林镇	8661	8969	1	4	+3
龙河镇	10103	10461	2	4	+2
富文镇	7551	7819	2	3	+1
龙门镇	6607	6841	4	3	-1
合计	98787	102042	81	43	-38

附件三：

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编号	区域	网点名称	经营状态	网点地址	备注
1	定城镇	定安定城甲亮废品收购点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仙沟圩仙沟公路班对面	
2		定安定城丁么全收购废品店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和平南路电信大楼旁边	
3		海南台铭洋再生资源废品收购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栖凤路与弘诲路交叉口 3 号厂房	
4		定安定城广富废品收购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南珠路 65 号	
5		定安定城华盛荣废品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美钗坡村口 256 号	
6		定安定城秋霞废品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富民北与环城北交叉口处 01 号	
7		定安定城宁茂废品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环城南二横路南侧（田洋公园对面）	
8		定安定城来刘中废品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山叔社区后面	
9		定安定城永兴废品收购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弘诲路汽修二保厂对面	
10		海南诚运报废车回收有限公司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仙沟坪仙龙路 12 号	
11		定安定城唐新喜废品收购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仙沟圩仙塔路 14 号	
12		定安定城心见废品回收点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排坡村	
13		定安定城友中废旧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人民南路潭榄埇	
14		定安定城张影废品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山椒村 213 号旁边	

15	定安定城所华废品收购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区岳崧路东一街 15 号	
16	定安定城财瑜废品收购店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后山社区谭榄村四队 237 号	
17	定安定城王从明废品收购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桐卷村委会旧春村 43 号	
18	定安定城张海芹废品回收站	正在经营	日广羽林售楼处东南 100 米（环城南路北）	
19	定安定城清胜废品回收店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南珠社区环城南路 155 号	
20	定安定城震吉废品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文明路 69 号	
21	定安定城丽娜废品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环城南路与进士路交叉口	
22	定安定城阿楠废品收购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山椒社区山椒村戏台旁边	
23	定安定城李雨废品回收站	正在经营	定安县环城南路维也纳酒店西 300 米三叉路口右侧	
24	定安定城福溶废品收购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南珠路西门田 66 号	
25	定城玉博再生资源店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环城南路边田洋村（维也纳酒店斜对面）	
26	定安定城王纪勤再生资源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南珠社区干湖村 54 号	
27	定安定城柯其超废品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仙沟圩思源路 88 号	
28	定安定城素侠再生资源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 643 号（丽景酒店旁）	
29	定城小郑先生废品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定仙路（雄华加油站对面）	
30	定安定城小魁废品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后山村 85 号	
31	定安定城王秋废品收购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南珠路 228 号	
32	海南洛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后山村 120 号	
33	定安定城马娟再生资源回收店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大底村 225 号	

34		定安定城林羽阳废品收购店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西门田 66 号第一铺面	
35		定安定城钟卜再生资源店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桐卷村委会旧春坡村 38 号	
36		定安定城小博再生资源回收店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塔北路 109 号	
37		定安定城富诚废品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环城南路疾控中心隔壁太史路 8 号	
38		定安定城木强再生资源回收店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富民大道北侧陈益标诊所 11 号隔壁	
39		定安定城段沈伟废品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后山村电厂斜对面	
40		海南鑫诚达废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正在经营	定城镇后山社区良田村祠堂旁边（海口市秀英区金鹿园 68 号）	
41		海南德明劳务有限公司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南路 9 号	
42		鑫聚再生资源回收（海南）有限公司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定富路 156 号	
43		定安定城椰圆废旧物资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仙沟墟仙黄公路椰子园 1 号	
44		定安定城来超废品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潭榄村 101 号旁边（营业执照地址：山椒村委会旁边）	
45		定安定城宋孝康再生资源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潭黎村 1-17 队	
46		定安定城再新废品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 239 号直走 300 米右侧	
47		定安定城梅玉废品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弘诲路岳崧一横路对面 90 号	
48	黄竹镇	定安黄竹小萍废旧物品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黄竹镇文明北路 26 号	
49		定安黄竹淮北废旧物资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黄竹镇昌盛街 124 号	
50		定安黄竹亚川废品收购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黄竹镇昌兴北街 51 号	
51		定安黄竹小枝废旧物资回收店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黄竹镇昌盛街 119 号	

52		定安黄竹卫东废品收购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黄竹镇蓬莱路 60 号	
53		定安驰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黄竹镇仙黄路 24 公里加 400m 处	
54		定安黄竹刘新英废品收购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黄竹镇昌盛街 180 号	
55	新竹镇	定安新竹先刚废品收购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新竹镇新序墟	
56		定安新竹清英废品收购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新竹镇新序圩	
57		定安新竹春睛废品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新竹镇新序圩海榆中线(50 公里)	
58		定安新竹文清废品收购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新竹镇新序墟海榆中线 51 公里处	
59		定安新竹郑敦荣废品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新竹镇新华路 175 号	
60	龙湖镇	定安龙湖再生源废品回收店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龙湖镇经贸路 3 号旁	
61		定安龙湖外园村废品收购点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龙湖镇居丁村委会外园村	
63		定安龙湖莫日海废品回收点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龙湖镇东埇村三队 48 号	
64	雷鸣镇	定安雷鸣杨杨废品收购店	正在经营	定安县雷鸣镇文明路	
62		定安老孟废品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雷鸣镇北斗村委会牛埇坡村 37 号	
66		定安雷鸣老三废品收购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雷鸣镇人民大道东侧	
67		定安雷鸣刘祥彬废品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雷鸣镇人民西路 62 号	
68		定安雷鸣付锋废品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雷鸣镇古老坡路口 200 米	
65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雷鸣镇后埇村委会美珍村村口	
69	岭口镇	定安岭口欧阳波废品收购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岭口镇粮所旁边	
71		定安岭口来德顺废品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岭口镇深水朗路口旁 01 号	
70		定安岭口明玉废品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岭口镇岭腰村委会岭尾村 23 号	

75		定安岭口深水朗废品回收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岭口镇深水朗 4 队	
72	翰林镇	定安翰林士良废品收购点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翰林镇翰瑞街（原粮所）	
73	龙河镇	定安龙河日成废品点	正在经营	定安县龙河镇菜园村	
74		定安龙河李连香废品收购点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龙河镇新建街 339 号	
76	富文镇	定安富文符永法废品收购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富文镇文明街 235 号	
80		定安富文无名收购点	正在经营	富文镇卫生院旁平房	
77	龙门镇	定安龙门家荣废品收购站	正在经营	定安县龙门镇定南街	
78		定安龙门连菊废品收购点	正在经营	定安县龙门镇解放街	
79		定安龙门相福废品收购站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龙门镇新民街 40 号旁边	
81		定安龙门郭富有废品收购点	正在经营	海南省定安县龙门镇解放街	

附件四：

规划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编号	区域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及选址理由与说明	备注
1	定城镇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定城镇仙屯路东侧200米处 仙安路北片区，位置适中，服务范围覆盖广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2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定城镇罗案村北部 覆盖定安中学周边，服务范围广，方便居民就近交售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3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定城镇环城南路民生凤凰城南部 服务塔岭新城区域东部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4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定城镇海南电网东侧 交通便利，辨识度高，服务范围广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5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定城镇环城北路美钗坡社区北部 环城北路片区，服务范围广，方便居民就近交售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6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定城镇环城南路定安博物馆区域 服务塔岭新城区域西部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7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定城镇映斗路宏城商业街区域 商业街区域，服务多个小区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8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定城镇排坡村 村庄中心位置，方便村民就近交售，利用闲置地改造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9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定城镇山叔社区后面 服务范围广，服务多个居民小组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10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定城镇西门田 66 号第一铺面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

			老城区商业街背面，便于商户与居民交售	≤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11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定城镇和平南路中部 和平南路中段，服务范围广，方便居民就近交售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12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定城镇后山村 120 号 城郊村庄外围，服务后山村独立片区，具备扩建条件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13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定城镇南珠社区干湖村 54 号 服务多个村民小组，便于回收工业料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48	黄竹镇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黄竹镇文明北路 26 号 镇墟主街，服务镇中心居民，位置便利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50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黄竹镇昌兴北街 51 号 镇区中部，服务范围广，方便居民就近交售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51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黄竹镇昌盛街 119 号 昌盛街中段，贴近农贸市场与老旧小区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52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黄竹镇蓬莱路 60 号 镇西片区尽头，服务蓬莱路周边及村庄，场地开阔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55	新竹镇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新竹镇新序墟 镇墟中心集市旁，服务集市周边居民，位置中心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59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新竹镇新华路 175 号 新华路住宅区，服务范围广，方便居民就近交售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60	龙湖镇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龙湖镇经贸路 3 号旁 镇区商业街，便于商户交售包装废弃物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61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龙湖镇佳永村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

			佳永村内部，方便村民就近交售	≤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62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龙湖镇永丰墟片区内 永丰片区，服务范围广，方便居民就近交售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64	雷鸣镇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雷鸣镇文明路 镇墟主干道，服务镇中心居民，沿街商铺式运营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66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雷鸣镇人民大道东侧 人民大道旁，服务范围广，方便居民就近交售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67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雷鸣镇人民西路 62 号 雷鸣中学南部，服务范围广，方便居民就近交售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68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雷鸣镇古老坡路口 200 米 古老坡路口，服务周边分散住户，利用路口闲置地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69	岭口镇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岭口镇粮所旁边 原粮所闲置场地，场地开阔，交通便利，覆盖镇墟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70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岭口镇岭腰村委会岭尾村 23 号 服务行政村及周边地区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71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岭口镇深水朗路口旁 01 号 深水朗路口，服务行政村及过往车辆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72	翰林镇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翰林镇翰瑞街（原粮所） 翰瑞街中心，利用原粮所闲置仓房，为镇区核心站点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82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于翰龙路北部 翰龙路北段，服务新建住宅区及北片村庄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83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于翰沐街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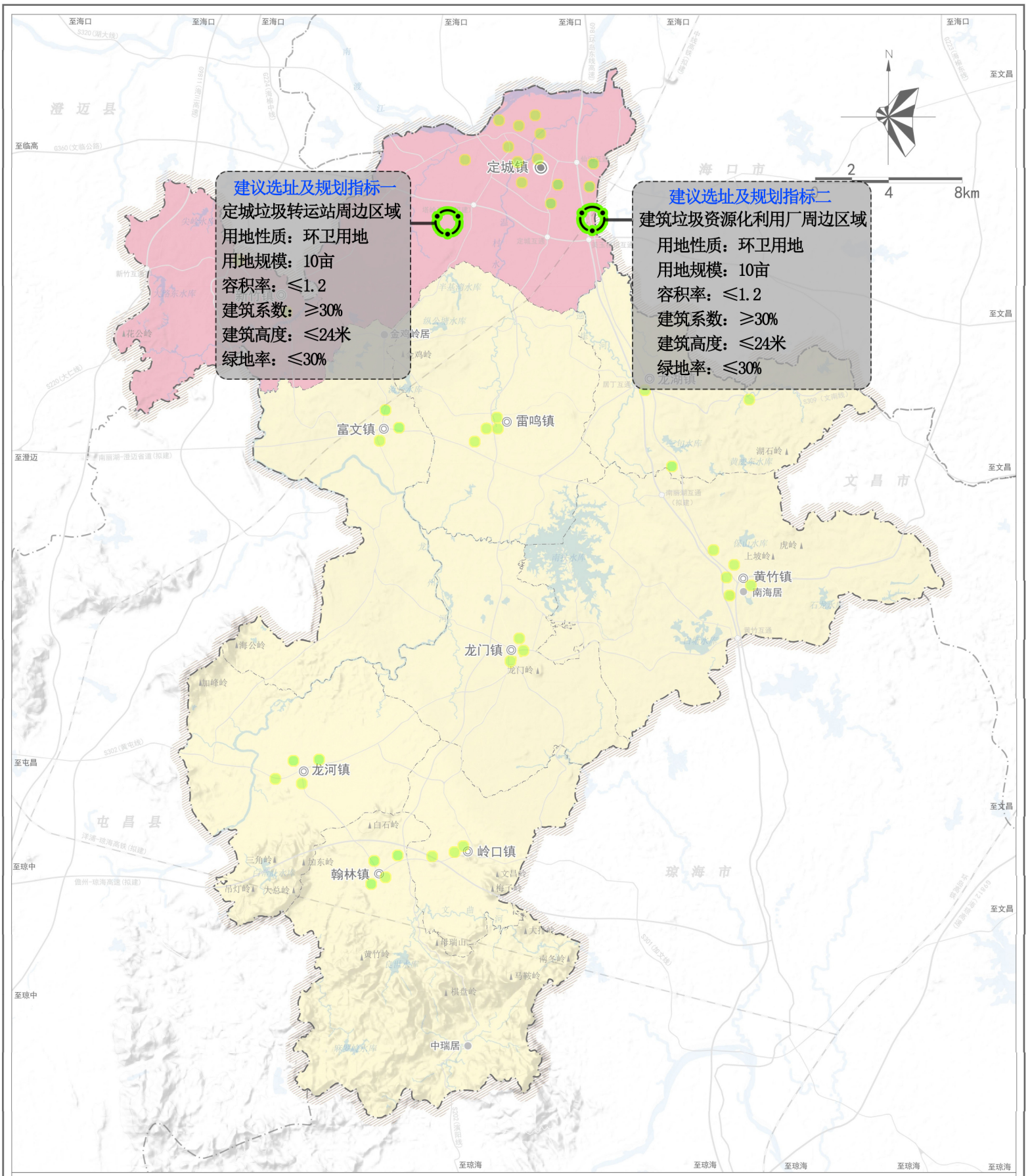
			翰沐街东端，服务范围广，填补服务空白	
84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于翰文街交叉口处	
			支路交叉口，服务镇西分散住户	
73	龙河镇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龙河镇菜园村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菜园村村口，服务该行政村	
74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龙河镇新建街 339 号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新建街中段，服务镇墟居民与商户，为镇区主站	
85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龙河镇新建街西部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利用闲置场地，场地宽敞，服务西段及周边村庄	
86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龙河镇新建街东部	
			服务范围广，填补服务空白	

76	富文镇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富文镇文明街 235 号 文明街中心，服务镇墟主要居民区，为镇区核心站点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87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于振兴街东部 服务范围广，填补服务空白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88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于文明街北部 文明街北端，贴近文化站与居民小区	
77	龙门镇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龙门镇定南街 服务镇南片区居民与商铺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78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龙门镇解放街 解放街，服务镇中心老旧小区与市场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81		规划回收站点	建议选址定安县龙门镇解放街	选址边界距规划网点

			解放街另一段，服务覆盖延伸区域	≤300 米，且不涉及负面清单禁建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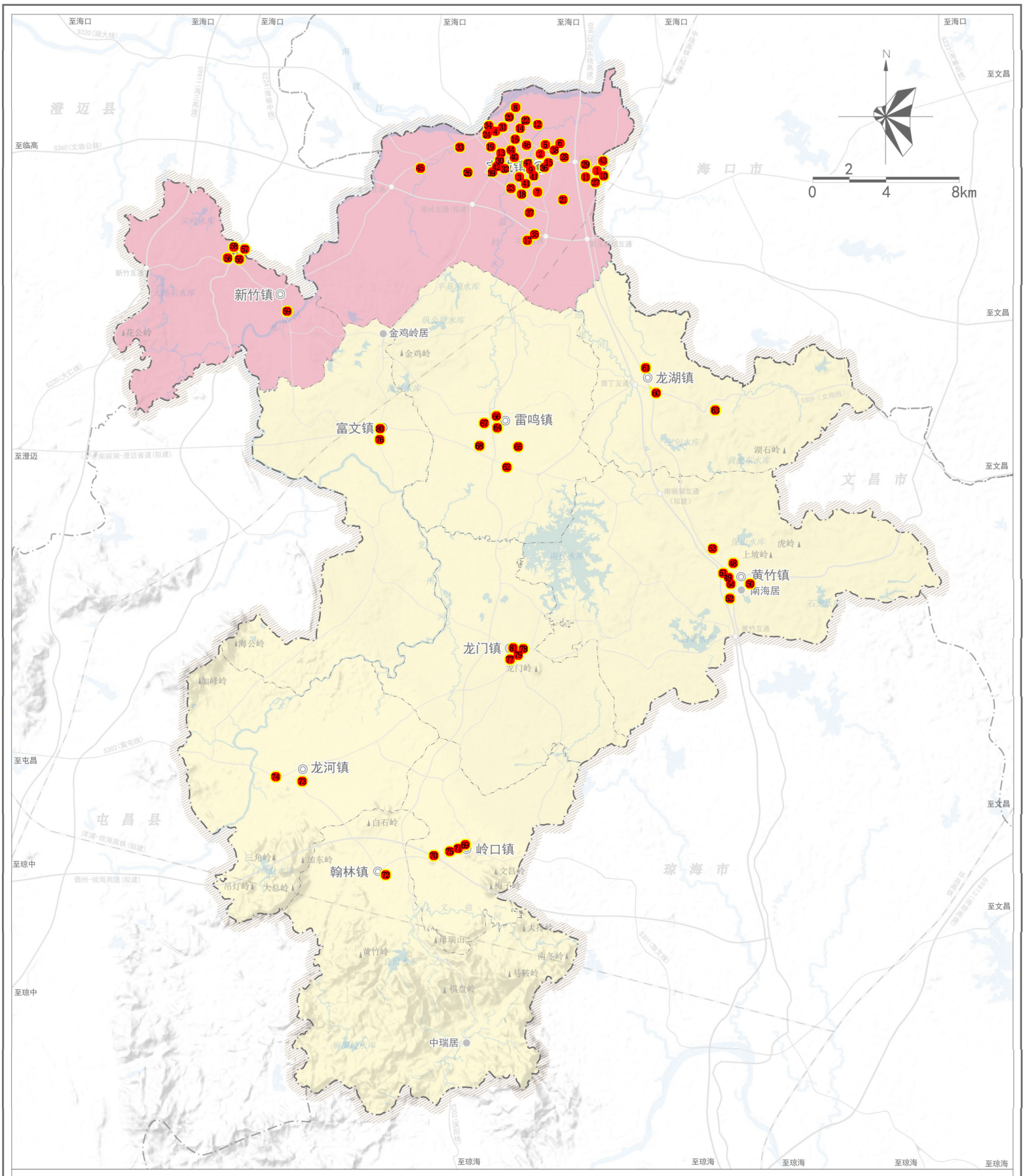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议选址图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现状回收网点分布示意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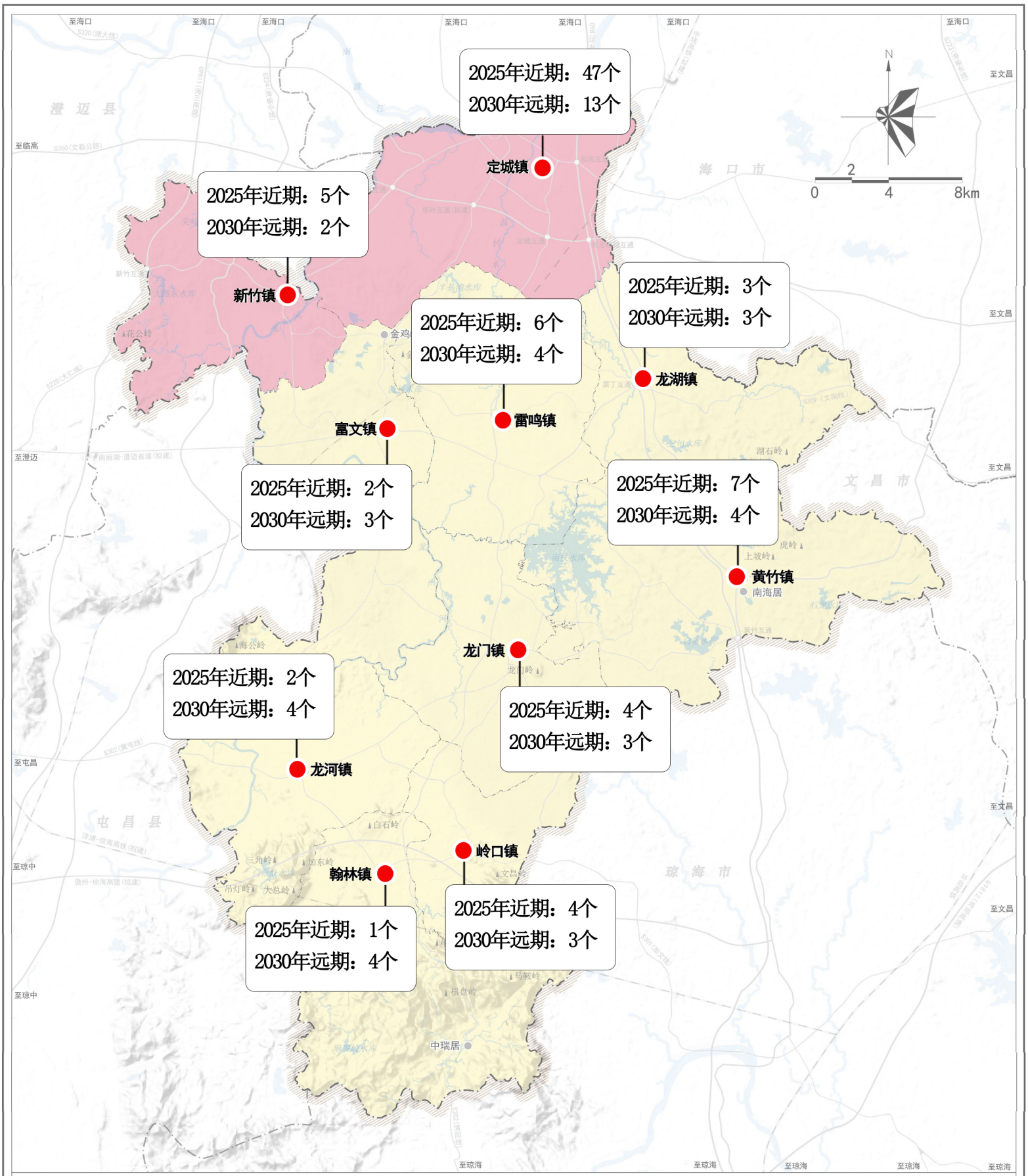
72 回收网点编号

现状回收网点

备注：图示地块位置仅示意，准确坐落详见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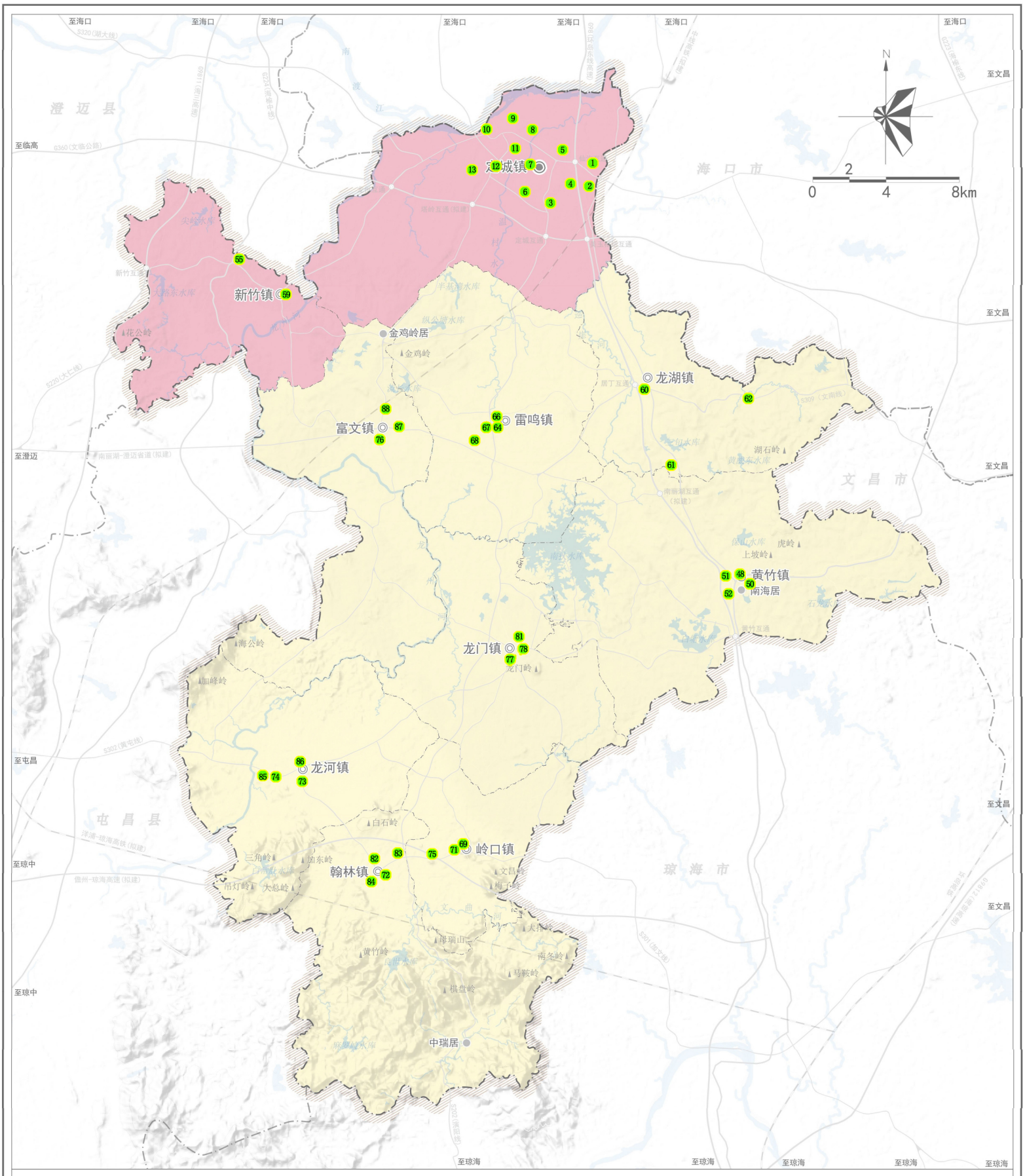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回收站点数量规划指引图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规划回收网点分布示意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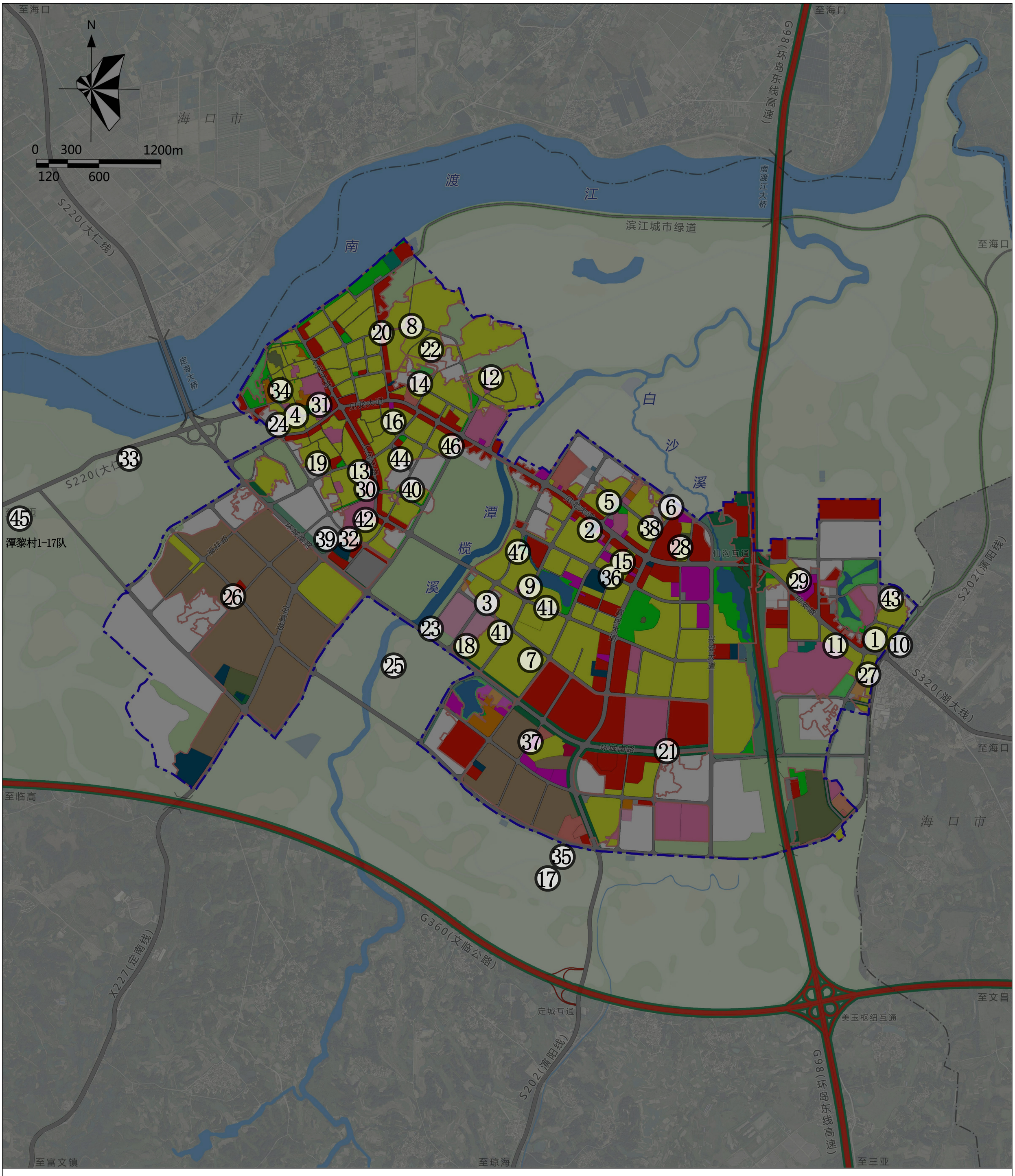
72 回收网点编号

规划回收网点

备注：图示地块位置仅示意，准确坐落详见规划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主城区现状回收网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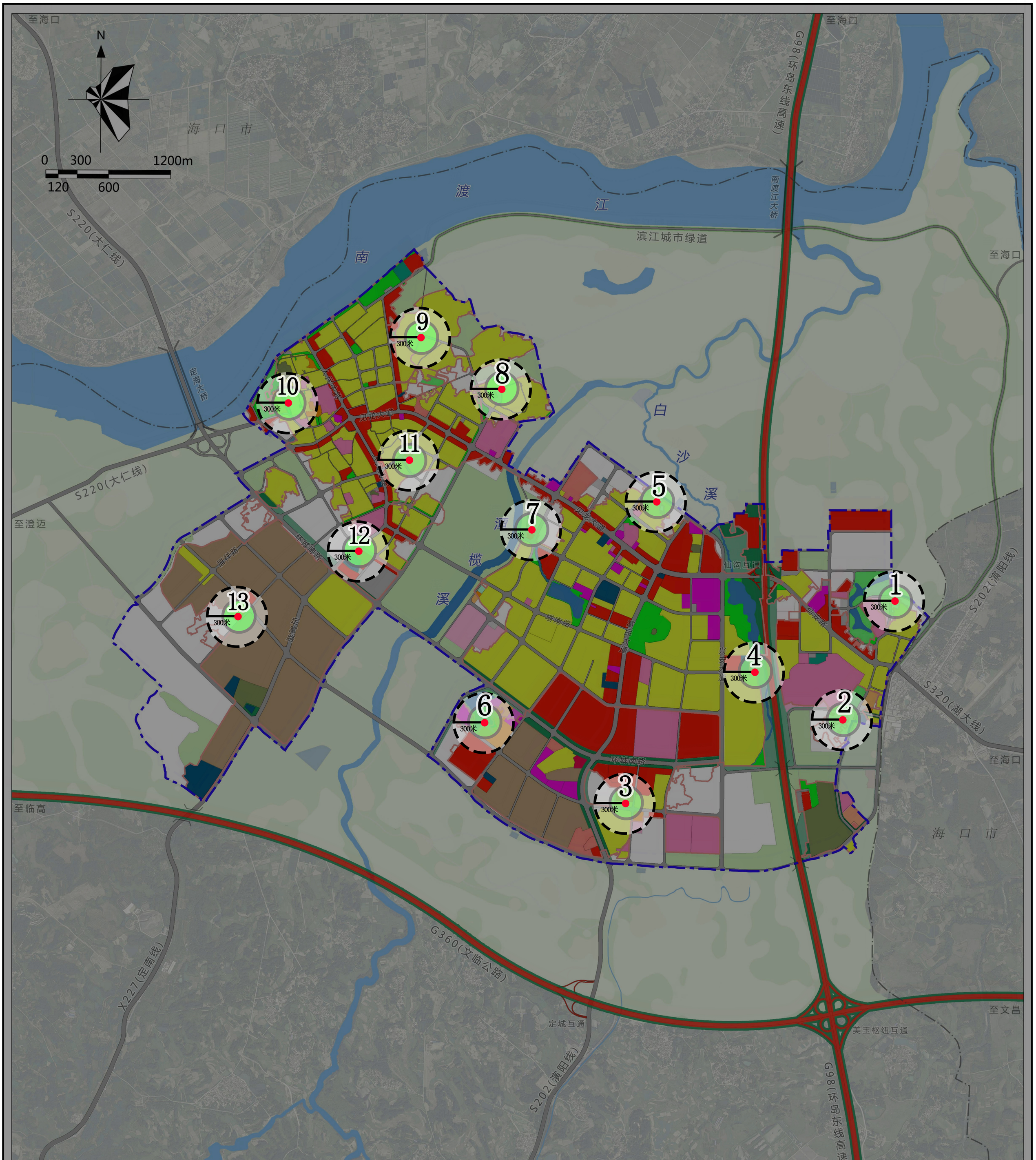
图例

- 12 回收网点编号
- 现状回收网点

备注：图示地块位置仅示意，准确坐落详见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主城区规划回收网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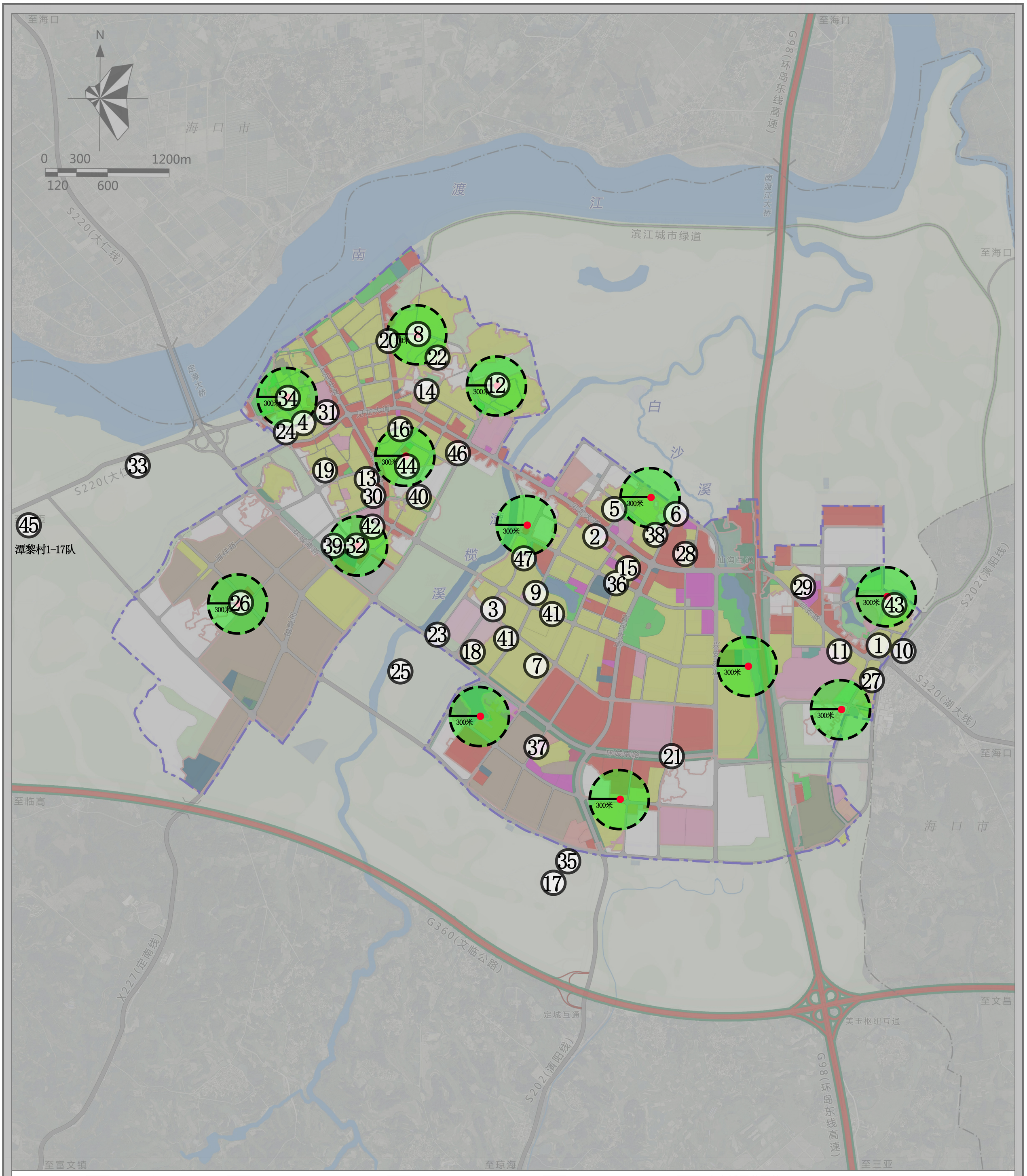
图例

12	回收网点编号
	规划回收网点
	规划回收网点布点范围

备注：图示地块位置仅示意，准确坐落详见规划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主城区规划与现状回收网点对比图



图例

- 12 回收网点编号
- 现状回收网点
- 规划回收网点布点范围

备注：图示地块位置仅示意，准确坐落详见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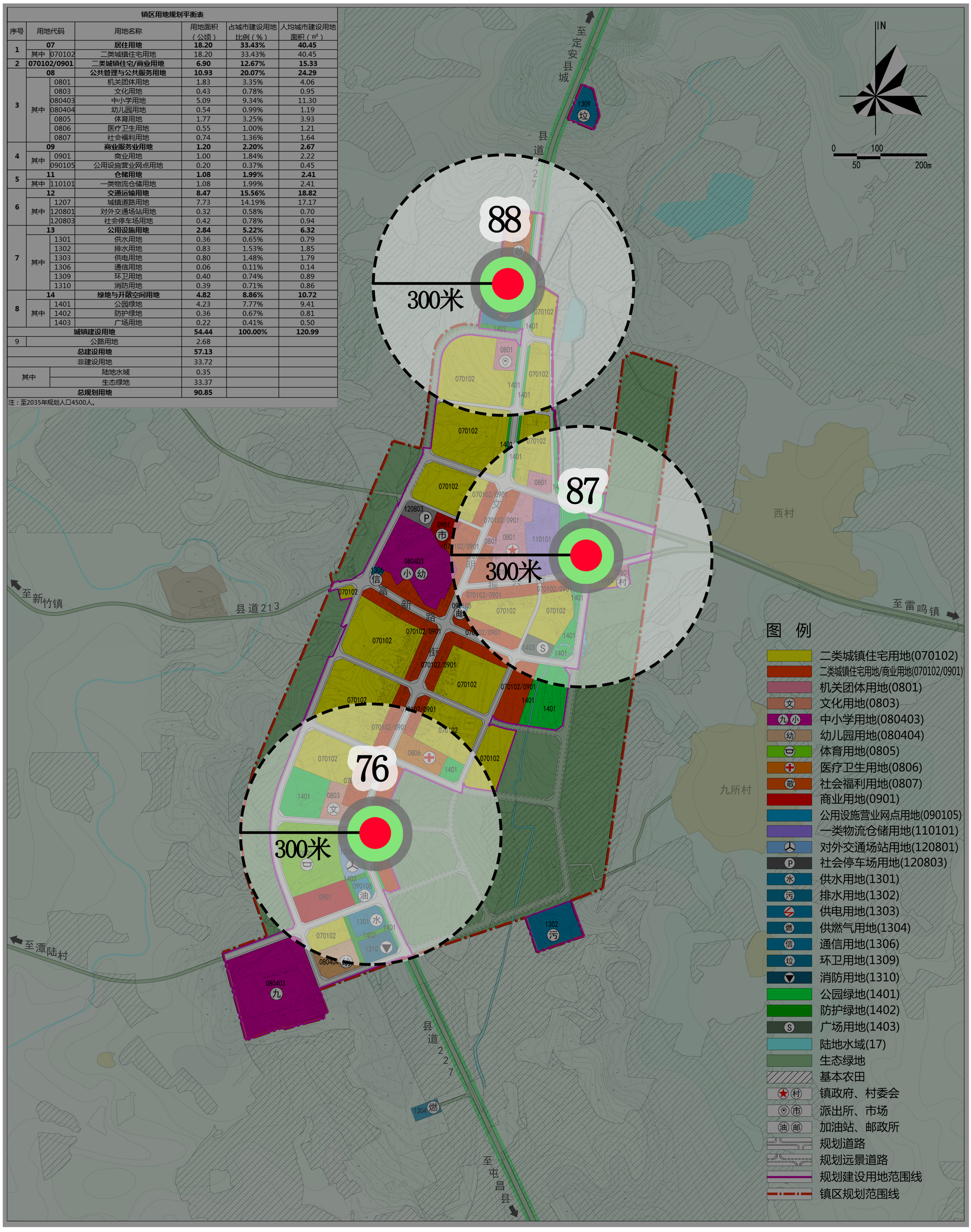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富文镇规划回收网点分布示意图

镇区用地规划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	**07**		**居住用地**	**18.20**	**33.43%**	**40.45**
	其中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8.20	33.43%	40.45
2	**070102/0901**		**二类城镇住宅/商业用地**	**6.90**	**12.67%**	**15.33**
3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93**	**20.07%**	**24.29**
	其中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83	3.35%	4.06
		0803	文化用地	0.43	0.78%	0.95
		080403	中小学用地	5.09	9.34%	11.30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54	0.99%	1.19
		0805	体育用地	1.77	3.25%	3.93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55	1.00%	1.21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74	1.36%	1.64
4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20**	**2.20%**	**2.67**
	其中	0901	商业用地	1.00	1.84%	2.22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20	0.37%	0.45
5	**11**		**仓储用地**	**1.08**	**1.99%**	**2.41**
	其中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08	1.99%	2.41
6	**12**		**交通运输用地**	**8.47**	**15.56%**	**18.82**
	其中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7.73	14.19%	17.17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32	0.58%	0.70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42	0.78%	0.94
7	**13**		**公用设施用地**	**2.84**	**5.22%**	**6.32**
	其中	1301	供水用地	0.36	0.65%	0.79
		1302	排水用地	0.83	1.53%	1.85
		1303	供电用地	0.80	1.48%	1.79
		1306	通信用地	0.06	0.11%	0.14
		1309	环卫用地	0.40	0.74%	0.89
		1310	消防用地	0.39	0.71%	0.86
8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82**	**8.86%**	**10.72**
	其中	1401	公园绿地	4.23	7.77%	9.41
		1402	防护绿地	0.36	0.67%	0.81
		1403	广场用地	0.22	0.41%	0.50
城镇建设用地				**54.44**	**100.00%**	**120.99**
9	公路用地			2.68		
总建设用地				**57.13**		
非建设用地				33.72		
其中		陆地水域		0.35		
		生态绿地		33.37		
总规划用地				**90.85**		

注：至2035年规划人口4500人。



备注：图示地块位置仅示意，准确坐落详见规划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图例

- 12 回收网点编号
- 规划回收网点
- 规划回收网点布点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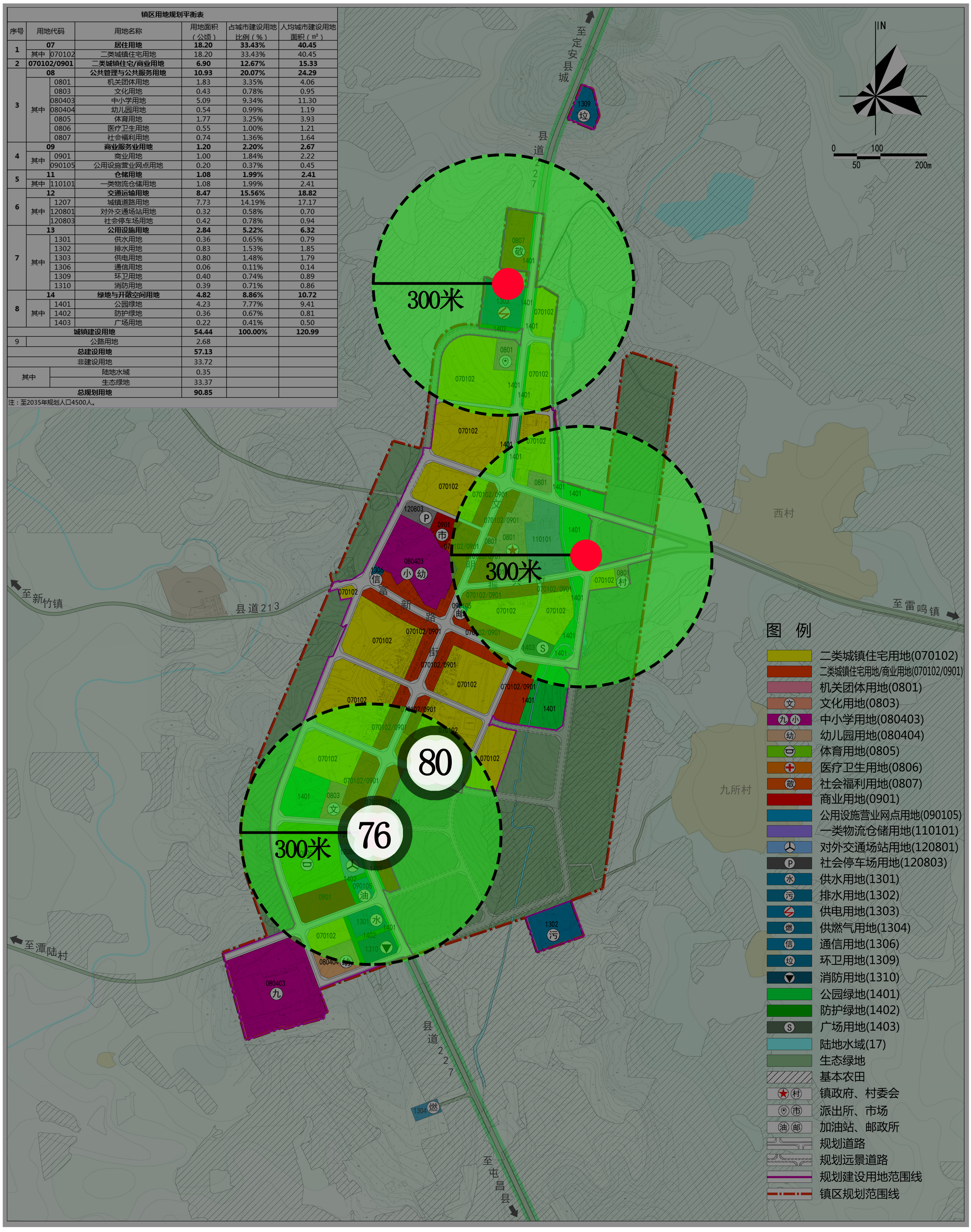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富文镇规划与现状回收网点对比图

镇区用地规划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	**07**		**居住用地**	**18.20**	**33.43%**	**40.45**
	其中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8.20	33.43%	40.45
2	**070102/0901**		**二类城镇住宅/商业用地**	**6.90**	**12.67%**	**15.33**
3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93**	**20.07%**	**24.29**
	其中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83	3.35%	4.06
		0803	文化用地	0.43	0.78%	0.95
		080403	中小学用地	5.09	9.34%	11.30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54	0.99%	1.19
		0805	体育用地	1.77	3.25%	3.93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55	1.00%	1.21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74	1.36%	1.64
4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20**	**2.20%**	**2.67**
	其中	0901	商业用地	1.00	1.84%	2.22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20	0.37%	0.45
5	**11**		**仓储用地**	**1.08**	**1.99%**	**2.41**
	其中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08	1.99%	2.41
6	**12**		**交通运输用地**	**8.47**	**15.56%**	**18.82**
	其中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7.73	14.19%	17.17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32	0.58%	0.70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42	0.78%	0.94
7	**13**		**公用设施用地**	**2.84**	**5.22%**	**6.32**
	其中	1301	供水用地	0.36	0.65%	0.79
		1302	排水用地	0.83	1.53%	1.85
		1303	供电用地	0.80	1.48%	1.79
		1306	通信用地	0.06	0.11%	0.14
		1309	环卫用地	0.40	0.74%	0.89
		1310	消防用地	0.39	0.71%	0.86
8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82**	**8.86%**	**10.72**
	其中	1401	公园绿地	4.23	7.77%	9.41
		1402	防护绿地	0.36	0.67%	0.81
		1403	广场用地	0.22	0.41%	0.50
城镇建设用地				**54.44**	**100.00%**	**120.99**
9	公路用地			2.68		
总建设用地				**57.13**		
非建设用地				33.72		
其中		陆地水域		0.35		
		生态绿地		33.37		
总规划用地				**90.85**		

注：至2035年规划人口4500人。



图例

12 回收网点编号

规划回收网点

规划回收网点布点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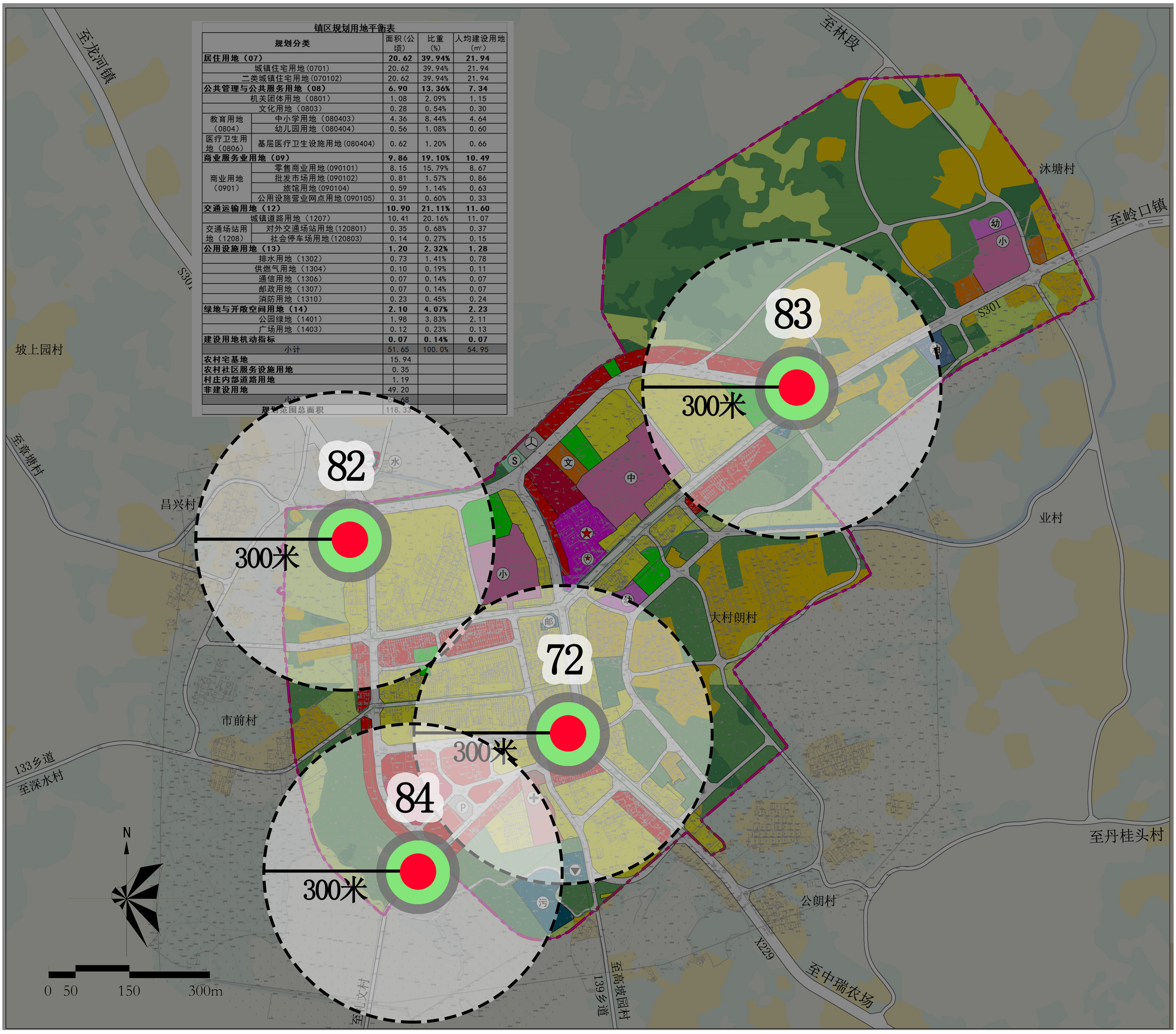
备注：图示地块位置仅示意，准确坐落详见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翰林镇规划回收网点分布示意图

镇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规划分类		面积（公顷）	比重（%）	人均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07）		**20.62**	**39.94%**	**21.94**
城镇住宅用地（0701）		20.62	39.94%	21.94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		20.62	39.94%	21.9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6.90**	**13.36%**	**7.34**
机关团体用地（0801）		1.08	2.09%	1.15
文化用地（0803）		0.28	0.54%	0.30
教育用地（0804）	中小学用地（080403）	4.36	8.44%	4.64
	幼儿园用地（080404）	0.56	1.08%	0.60
医疗卫生用地（0806）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080404）	0.62	1.20%	0.66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9.86**	**19.10%**	**10.49**
商业用地（0901）	零售商业用地（090101）	8.15	15.79%	8.67
	批发市场用地（090102）	0.81	1.57%	0.86
	旅馆用地（090104）	0.59	1.14%	0.63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90105）	0.31	0.60%	0.33
交通运输用地（12）		**10.90**	**21.11%**	**11.60**
城镇道路用地（1207）		10.41	20.16%	11.07
交通场站用地（1208）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120801）	0.35	0.68%	0.37
	社会停车场用地（120803）	0.14	0.27%	0.15
公用设施用地（13）		**1.20**	**2.32%**	**1.28**
排水用地（1302）		0.73	1.41%	0.78
供燃气用地（1304）		0.10	0.19%	0.11
通信用地（1306）		0.07	0.14%	0.07
邮政用地（1307）		0.07	0.14%	0.07
消防用地（1310）		0.23	0.45%	0.2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2.10**	**4.07%**	**2.23**
公园绿地（1401）		1.98	3.83%	2.11
广场用地（1403）		0.12	0.23%	0.13
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0.07**	**0.14%**	**0.07**
小计		51.65	100.0%	54.95
农村宅基地		15.9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35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1.19		
非建设用地		49.20		
小计		66.68		
规划范围总面积		118.33		



图例

12 回收网点编号

规划回收网点

规划回收网点布点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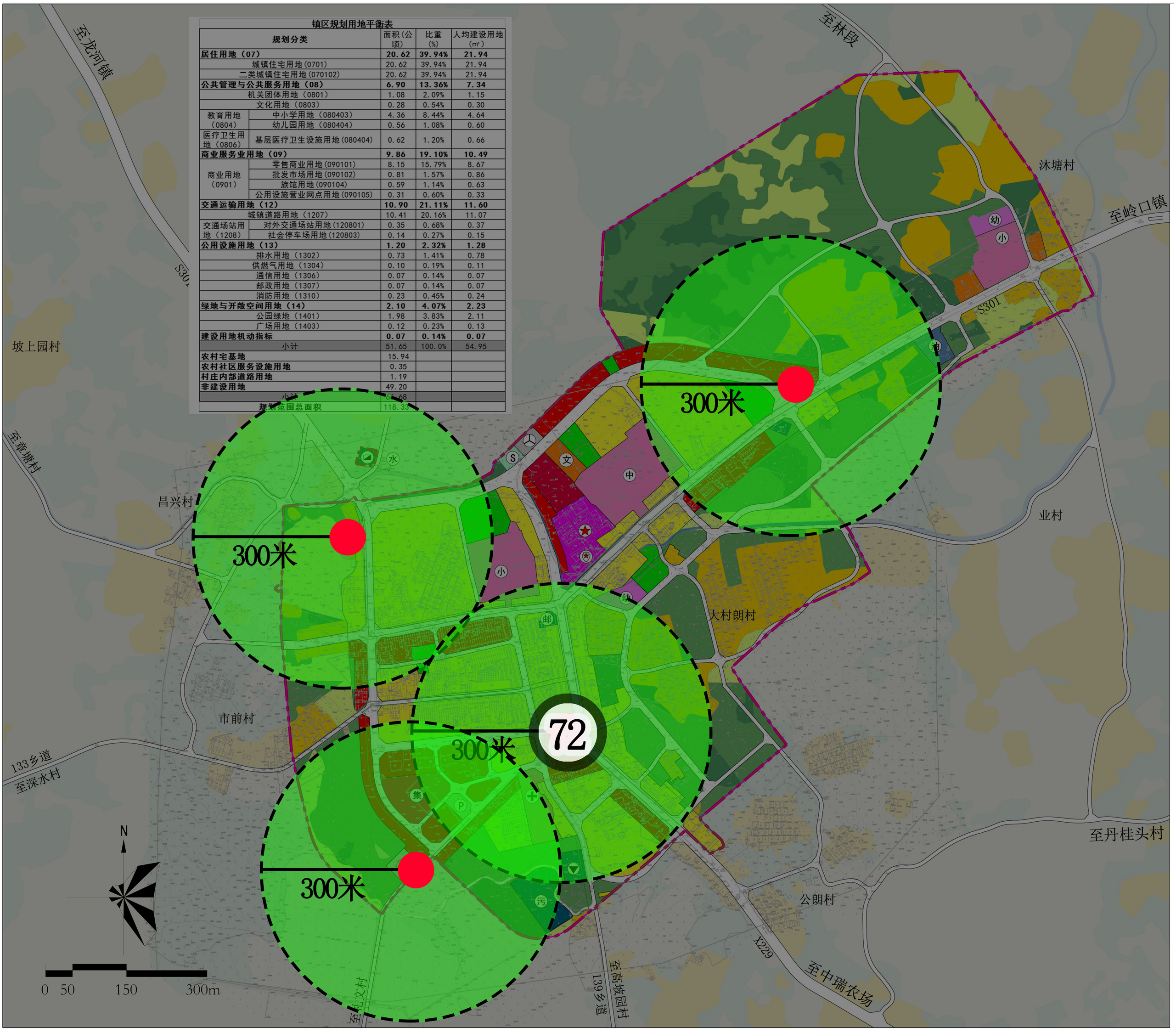
备注：图示地块位置仅示意，准确坐落详见规划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翰林镇规划与现状回收网点对比图

镇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规划分类		面积（公顷）	比重（%）	人均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07）		**20.62**	**39.94%**	**21.94**
城镇住宅用地（0701）		20.62	39.94%	21.94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		20.62	39.94%	21.9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6.90**	**13.36%**	**7.34**
机关团体用地（0801）		1.08	2.09%	1.15
文化用地（0803）		0.28	0.54%	0.30
教育用地（0804）	中小学用地（080403）	4.36	8.44%	4.64
	幼儿园用地（080404）	0.56	1.08%	0.60
医疗卫生用地（0806）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080404）	0.62	1.20%	0.66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9.86**	**19.10%**	**10.49**
商业用地（0901）	零售商业用地（090101）	8.15	15.79%	8.67
	批发市场用地（090102）	0.81	1.57%	0.86
	旅馆用地（090104）	0.59	1.14%	0.63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90105）	0.31	0.60%	0.33
交通运输用地（12）		**10.90**	**21.11%**	**11.60**
城镇道路用地（1207）		10.41	20.16%	11.07
交通场站用地（1208）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120801）	0.35	0.68%	0.37
	社会停车场用地（120803）	0.14	0.27%	0.15
公用设施用地（13）		**1.20**	**2.32%**	**1.28**
排水用地（1302）		0.73	1.41%	0.78
供燃气用地（1304）		0.10	0.19%	0.11
通信用地（1306）		0.07	0.14%	0.07
邮政用地（1307）		0.07	0.14%	0.07
消防用地（1310）		0.23	0.45%	0.2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2.10**	**4.07%**	**2.23**
公园绿地（1401）		1.98	3.83%	2.11
广场用地（1403）		0.12	0.23%	0.13
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0.07**	**0.14%**	**0.07**
小计		51.65	100.0%	54.95
农村宅基地		15.9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35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1.19		
非建设用地		49.20		
小计		66.68		
规划范围总面积		118.33		



图例

12 回收网点编号

规划回收网点

规划回收网点布点范围

备注：图示地块位置仅示意，准确坐落详见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黄竹镇规划回收网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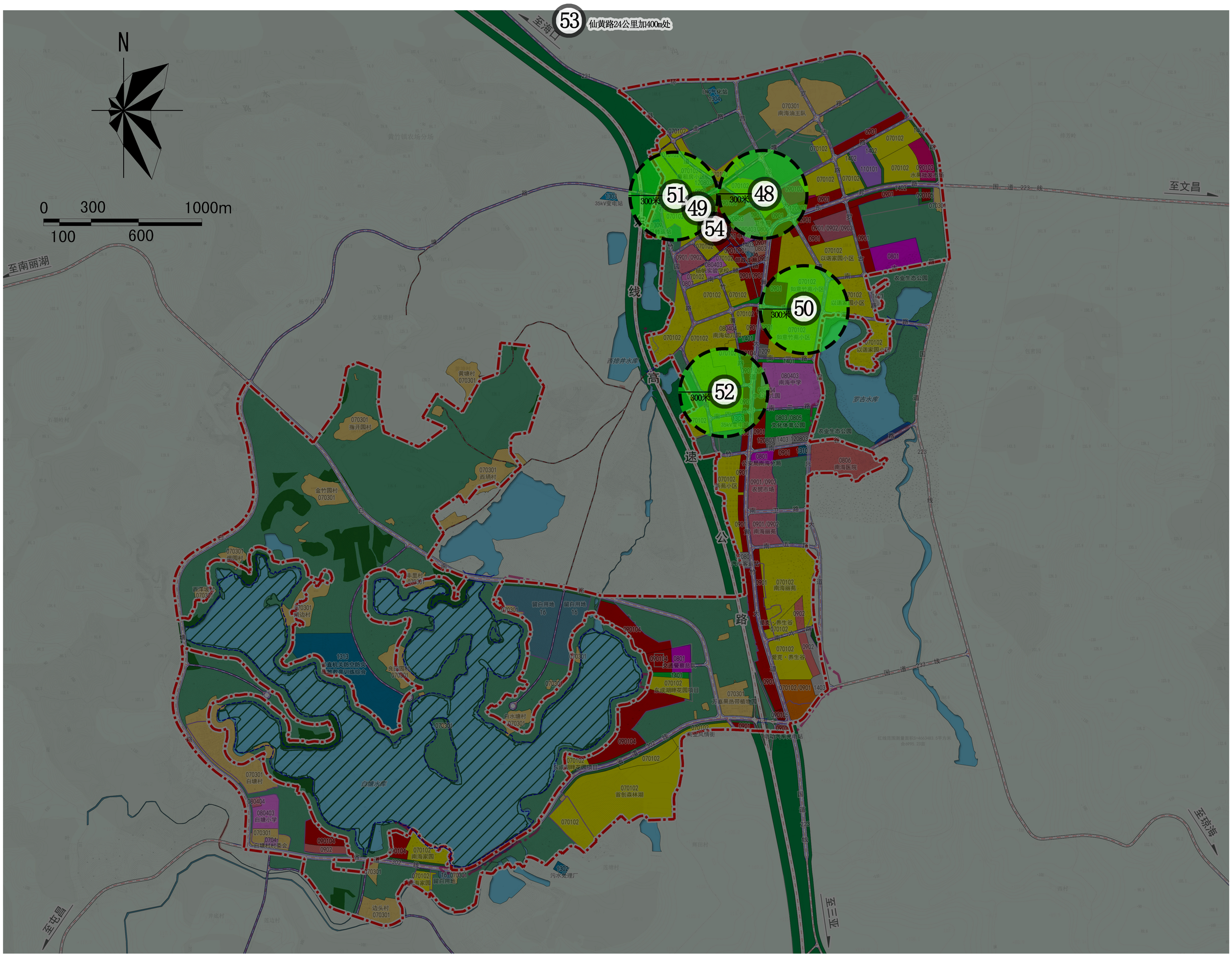
图例

12	回收网点编号
	规划回收网点
	规划回收网点布点范围

备注：图示地块位置仅示意，准确坐落详见规划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黄竹镇规划与现状回收网点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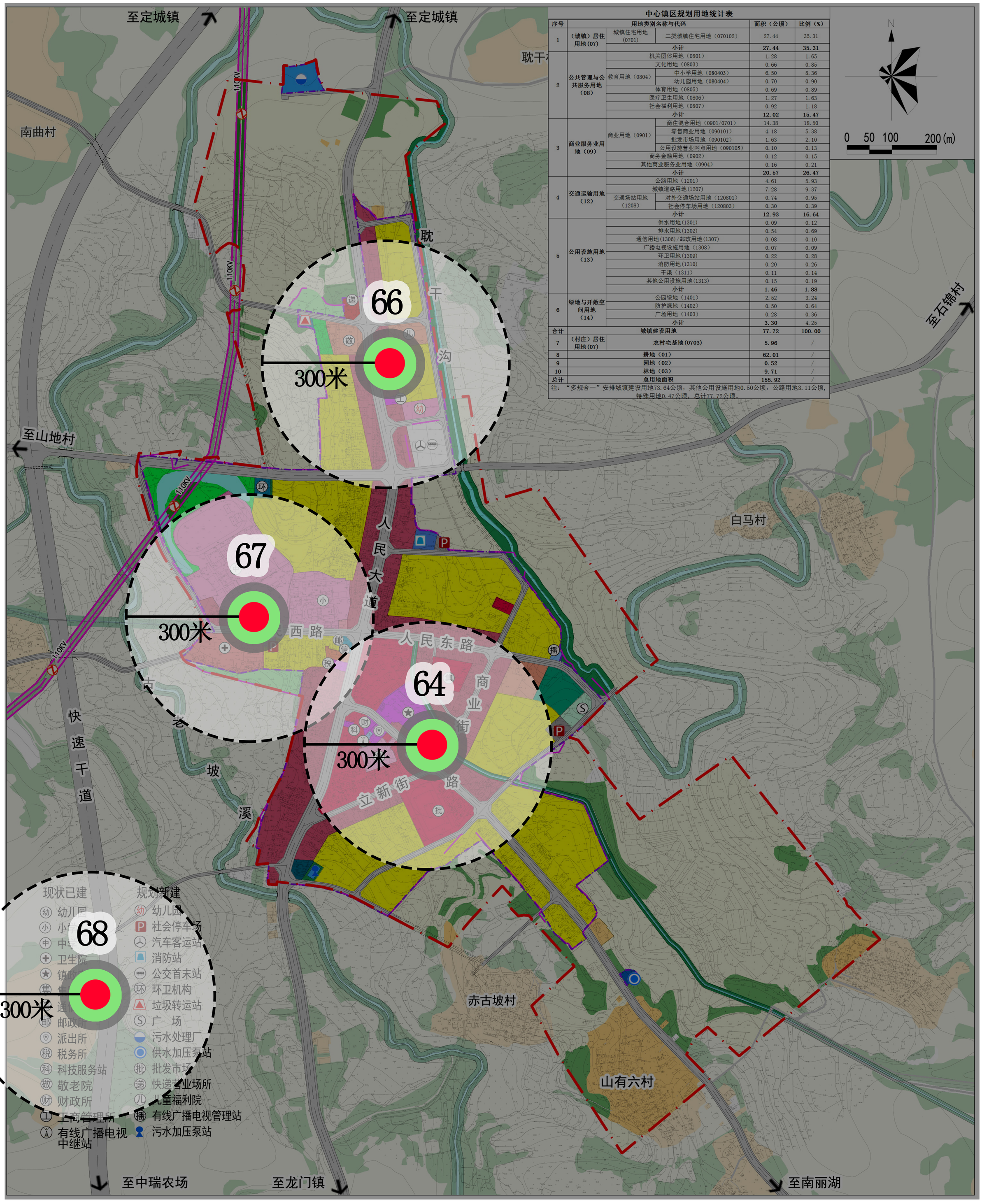
图例

12	回收网点编号
	规划回收网点
	规划回收网点布点范围

备注：图示地块位置仅示意，准确坐落详见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雷鸣镇规划回收网点分布示意图



中心镇区规划用地统计表

序号	用地类别名称与代码			面积（公顷）	比例（%）
1	（城镇）居住用地(07)	城镇住宅用地(0701)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	27.44	35.31
		小计		27.44	35.31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机关团体用地（0801）		1.28	1.65
		文化用地（0803）		0.66	0.85
		教育用地（0804）	中小学用地（080403）	6.50	8.36
			幼儿园用地（080404）	0.70	0.90
		体育用地（0805）		0.69	0.89
		医疗卫生用地（0806）		1.27	1.63
		社会福利用地（0807）		0.92	1.18
		小计		12.02	15.47
3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商业用地（0901）	商住混合用地（0901/0701）	14.38	18.50
			零售商业用地（090101）	4.18	5.38
			批发市场用地（090102）	1.63	2.10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90105）	0.10	0.13
		商务金融用地（0902）		0.12	0.15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0904）		0.16	0.21
		小计		20.57	26.47
4	交通运输用地（12）	公路用地（1201）		4.61	5.93
		城镇道路用地(1207)		7.28	9.37
		交通场站用地（1208）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120801）	0.74	0.95
			社会停车场用地（120803）	0.30	0.39
		小计		12.93	16.64
5	公用设施用地（13）	供水用地(1301)		0.09	0.12
		排水用地(1302)		0.54	0.69
		通信用地(1306)/邮政用地(1307)		0.08	0.10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1308）		0.07	0.09
		环卫用地(1309)		0.22	0.28
		消防用地(1310)		0.20	0.26
		干渠（1311）		0.11	0.14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1313)		0.15	0.19
		小计		1.46	1.88
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公园绿地（1401）		2.52	3.24
		防护绿地（1402）		0.50	0.64
		广场用地（1403）		0.28	0.36
		小计		3.30	4.25
合计	城镇建设用地			77.72	100.00
7	（村庄）居住用地(07)	农村宅基地(0703)		5.96	/
8	耕地（01）			62.01	/
9	园地（02）			0.52	/
10	林地（03）			9.71	/
总计	总用地面积			155.92	/

注：“多规合一”安排城镇建设用地73.64公顷，其他公用设施用地0.50公顷，公路用地3.11公顷，特殊用地0.47公顷，总计77.72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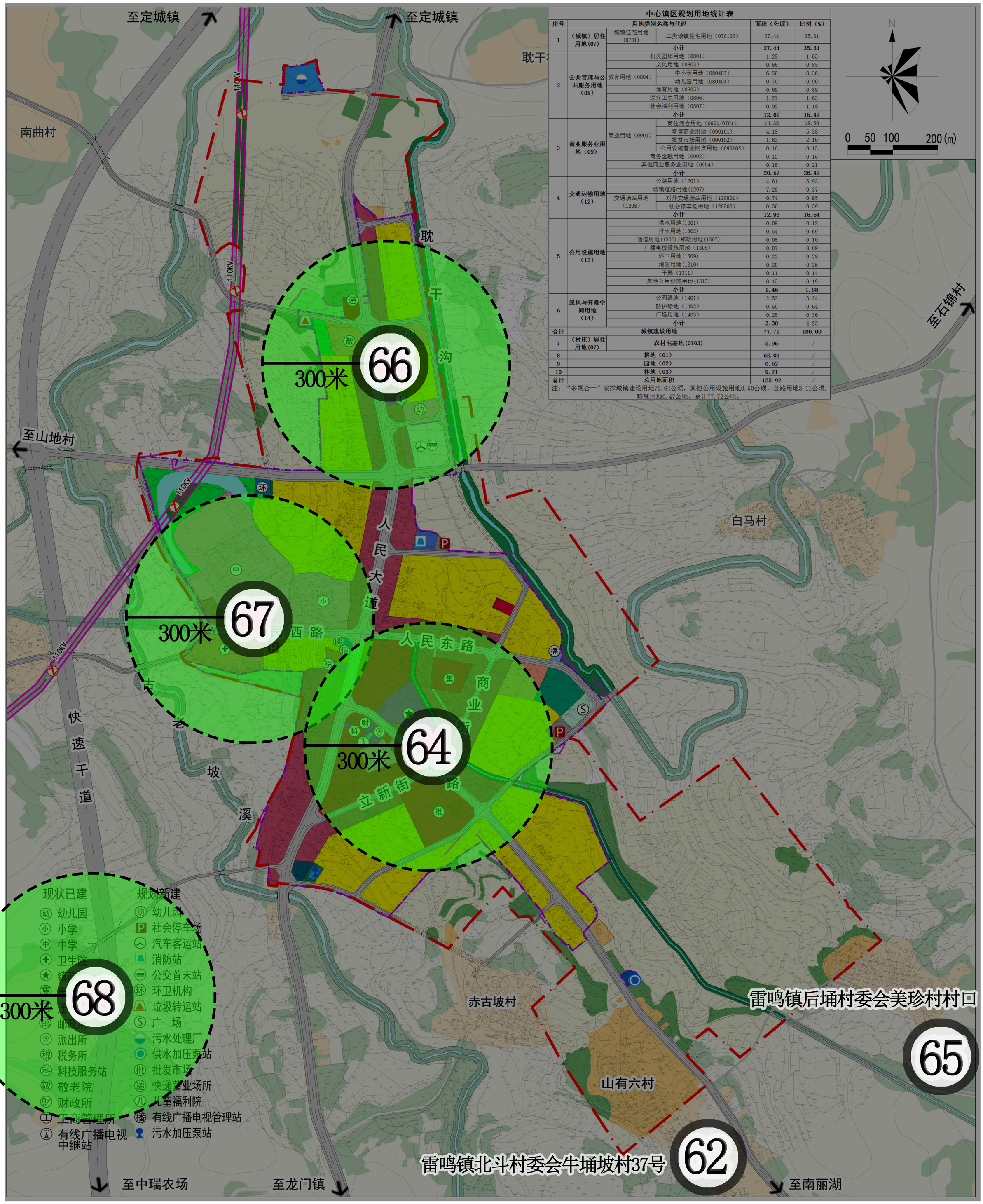
备注：图示地块位置仅示意，准确坐落详见规划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图例

- 12 回收网点编号
- 规划回收网点
- 规划回收网点布点范围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雷鸣镇规划与现状回收网点对比图



中心镇区规划用地统计表

序号	用地类别名称与代码			面积（公顷）	比例（%）
1	（城镇）居住用地(07)	城镇住宅用地(0701)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	27.44	35.31
		小计		27.44	35.31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机关团体用地（0801）		1.28	1.65
		文化用地（0803）		0.66	0.85
		教育用地（0804）	中小学用地（080403）	6.50	8.36
			幼儿园用地（080404）	0.70	0.90
		体育用地（0805）		0.69	0.89
		医疗卫生用地（0806）		1.27	1.63
		社会福利用地（0807）		0.92	1.18
		小计		12.02	15.47
3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商业用地（0901）	商住混合用地（0901/0701）	14.38	18.50
			零售商业用地（090101）	4.18	5.38
			批发市场用地（090102）	1.63	2.10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90105）	0.10	0.13
		商务金融用地（0902）		0.12	0.15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0904）		0.16	0.21
		小计		20.57	26.47
4	交通运输用地（12）	公路用地（1201）		4.61	5.93
		城镇道路用地(1207)		7.28	9.37
		交通场站用地（1208）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120801）	0.74	0.95
			社会停车场用地（120803）	0.30	0.39
		小计		12.93	16.64
5	公用设施用地（13）	供水用地(1301)		0.09	0.12
		排水用地(1302)		0.54	0.69
		通信用地(1306)/邮政用地(1307)		0.08	0.10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1308）		0.07	0.09
		环卫用地(1309)		0.22	0.28
		消防用地(1310)		0.20	0.26
		干渠（1311）		0.11	0.14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1313)		0.15	0.19
		小计		1.46	1.88
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公园绿地（1401）		2.52	3.24
		防护绿地（1402）		0.50	0.64
		广场用地（1403）		0.28	0.36
		小计		3.30	4.25
合计	城镇建设用地			77.72	100.00
7	（村庄）居住用地(07)	农村宅基地(0703)		5.96	/
8	耕地（01）			62.01	/
9	园地（02）			0.52	/
10	林地（03）			9.71	/
总计	总用地面积			155.92	/

注：“多规合一”安排城镇建设用地73.64公顷，其他公用设施用地0.50公顷，公路用地3.11公顷，特殊用地0.47公顷，总计77.72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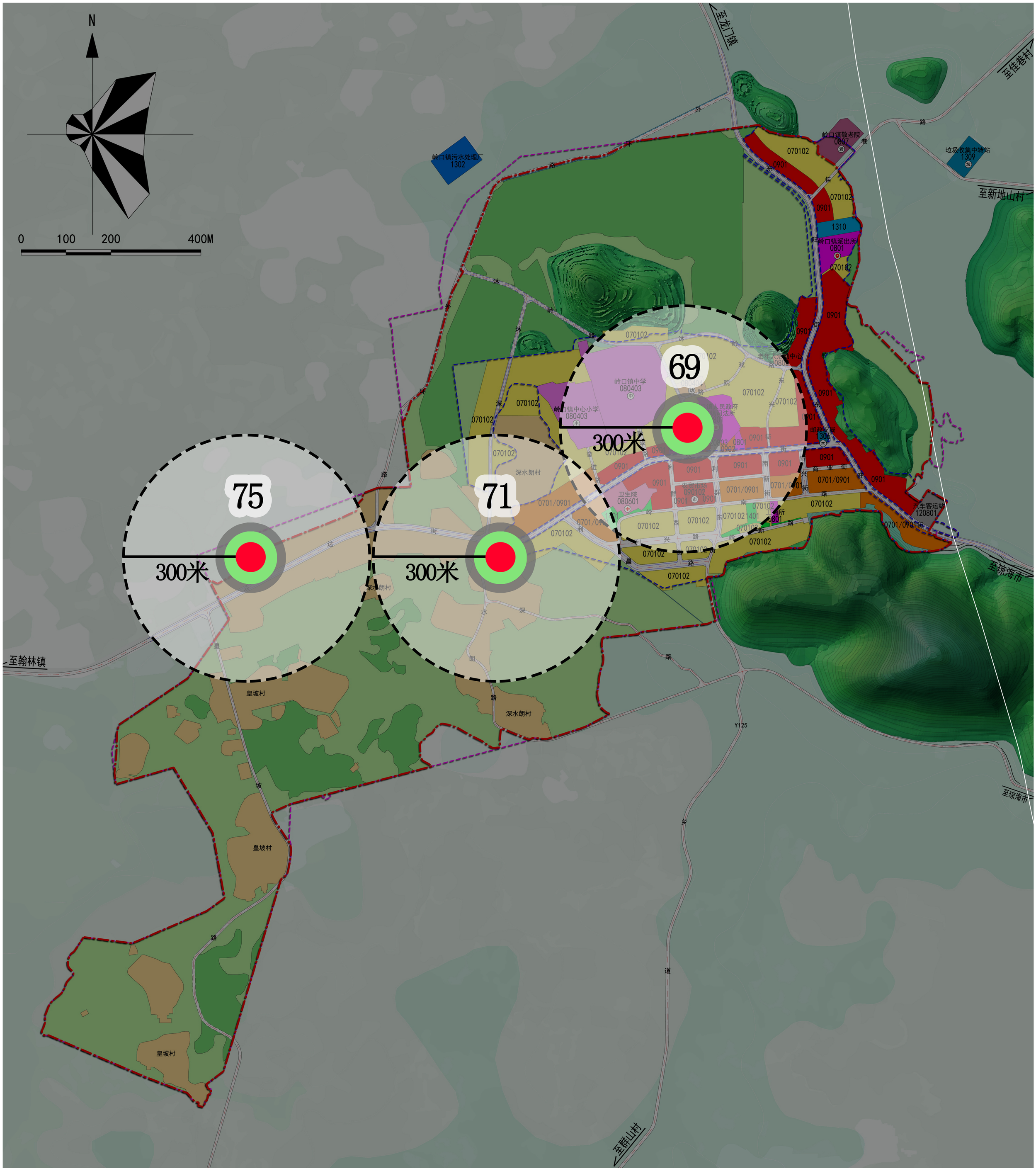
备注：图示地块位置仅示意，准确坐落详见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图例

- 12　回收网点编号
- 规划回收网点
- 规划回收网点布点范围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岭口镇规划回收网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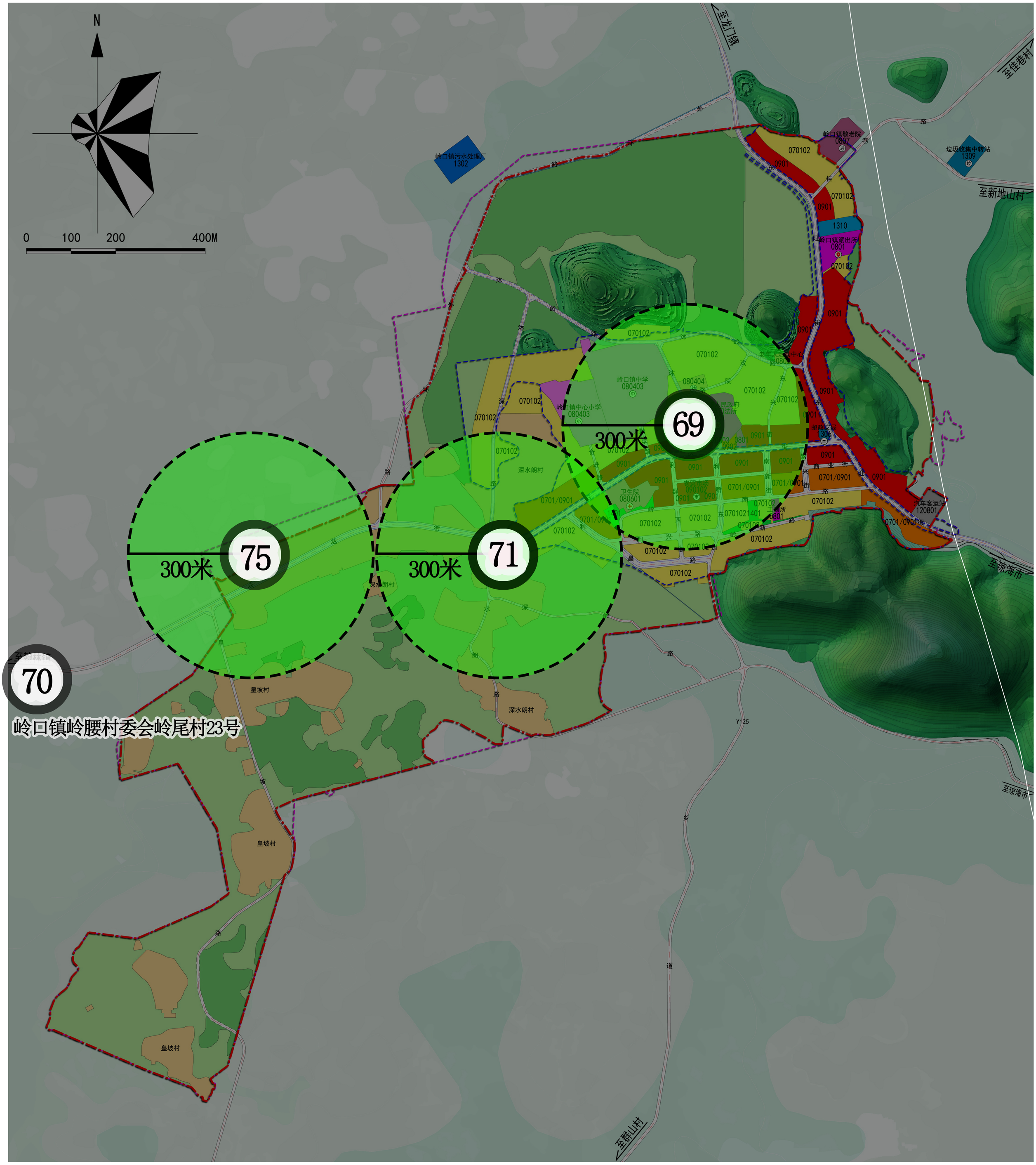
备注：图示地块位置仅示意，准确坐落详见规划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图例

- 12　回收网点编号
- 规划回收网点
- 规划回收网点布点范围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岭口镇规划与现状回收网点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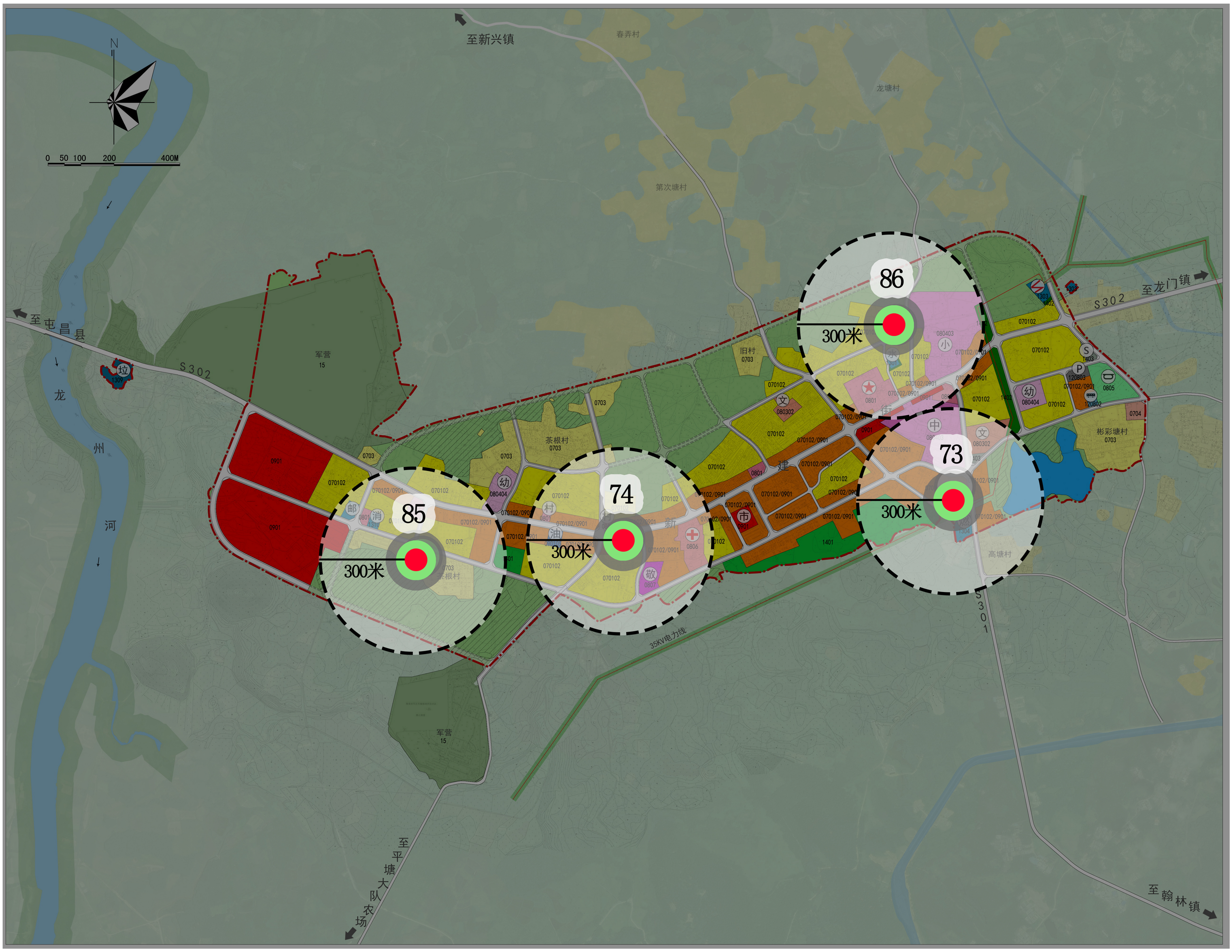
图例

- 12 回收网点编号
- 现状回收网点
- 规划回收网点布点范围

备注：图示地块位置仅示意，准确坐落详见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龙河镇规划回收网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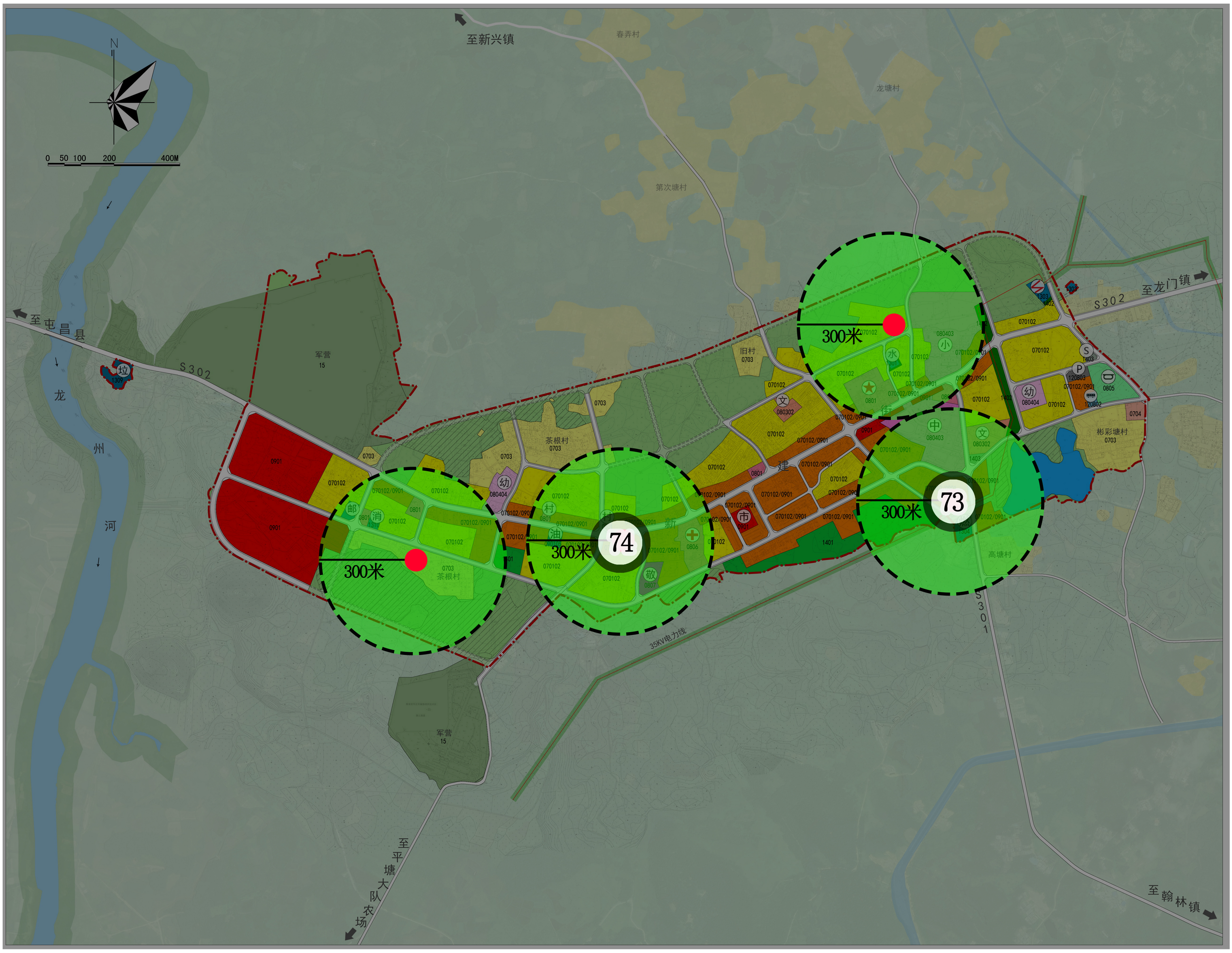
备注：图示地块位置仅示意，准确坐落详见规划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图例

12	回收网点编号
	规划回收网点
	规划回收网点布点范围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龙河镇规划与现状回收网点对比图



备注：图示地块位置仅示意，准确坐落详见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图例

12	回收网点编号
	现状回收网点
	规划回收网点布点范围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龙湖镇规划回收网点分布示意图

镇区-丁湖路旅游片区规划用地统计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07	居住用地	79.64	41.11%
0701/0901	城镇住宅商业混合用地	13.59	7.01%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65.39	33.76%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66	0.34%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6.31	8.42%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2.07	1.07%
0803	文化用地	1.03	0.53%
080403	中小学用地	8.70	4.49%
080404	幼儿园用地	1.32	0.68%
0805	体育用地	1.21	0.62%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1.60	0.82%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40	0.21%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53.86	27.80%
0901	商业用地	17.39	8.98%
090104/090103	旅馆餐饮混合用地	7.34	3.79%
090104	旅馆用地	1.84	0.95%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20	0.10%
0901/0902	商业商务金融混合用地	2.84	1.47%
0902/0902/0701	商业商务金融住宅混合用地	12.87	6.64%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8.69	4.49%
090301	娱乐用地	0.42	0.21%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2.28	1.18%
11	仓储用地	2.79	1.44%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2.79	1.44%
12	交通运输用地	32.56	16.81%
1202	公路用地	8.74	4.51%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22.90	11.82%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44	0.23%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48	0.25%
13	公用设施用地	2.41	1.24%
1302	排水用地	0.49	0.25%
1303	供电用地	0.48	0.25%
1306	通信用地	0.40	0.21%
1307	邮政用地	0.07	0.03%
1309	环卫用地	0.20	0.10%
1310	消防用地	0.29	0.15%
1311	干渠	0.49	0.25%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5.68	2.93%
1401	公园绿地	4.18	2.16%
1402	防护绿地	1.51	0.78%
16	留白用地	0.45	0.23%
城镇建设用地		193.70	100.00%
01	耕地	44.40	
02	园地	0.04	
03	林地	63.64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85	
07	0703 农村宅基地	10.76	
17	陆地水域	1.77	
规划用地		315.16	



图例

12 回收网点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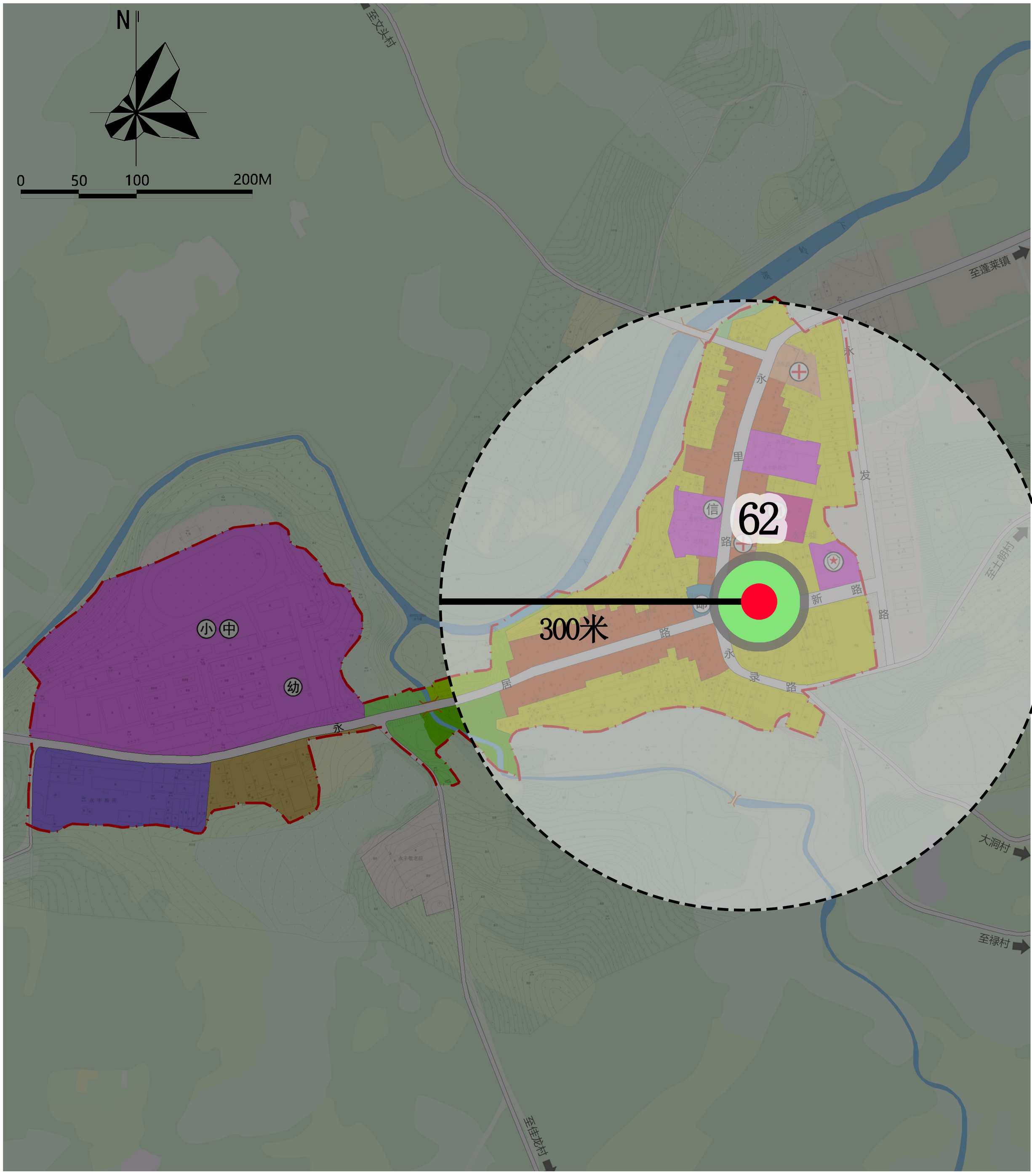
规划回收网点

规划回收网点布点范围

备注：图示地块位置仅示意，准确坐落详见规划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龙湖镇规划回收网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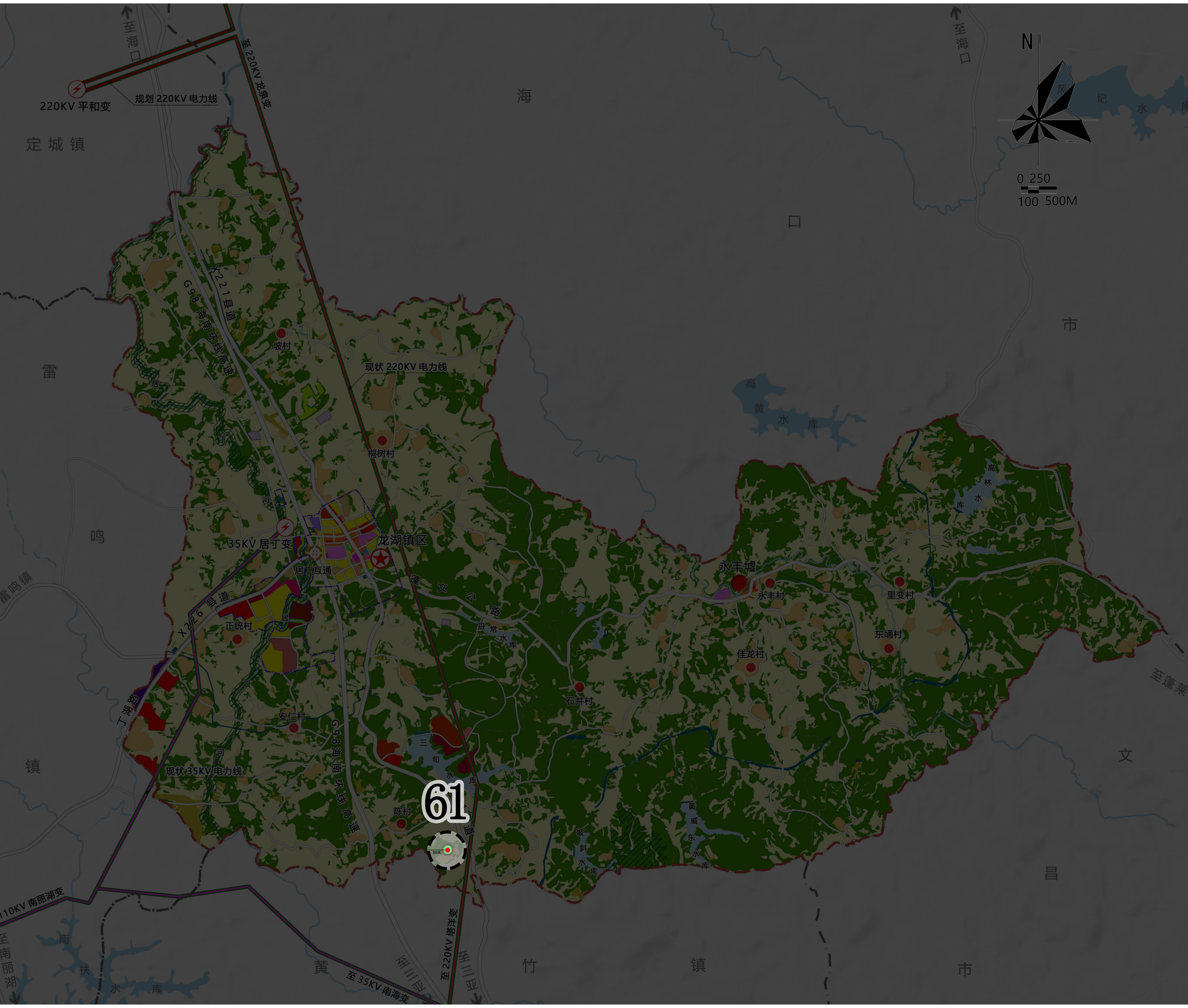
图例

12	回收网点编号
	规划回收网点
	规划回收网点布点范围

备注：图示地块位置仅示意，准确坐落详见规划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龙湖镇规划回收网点分布示意图



图例

- 12 回收网点编号
- 规划回收网点
- 规划回收网点布点范围

备注：图示地块位置仅示意，准确坐落详见规划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龙湖镇规规划与现状回收网点对比图



图例

- 12 回收网点编号
- 现状回收网点
- 规划回收网点布点范围

备注：图示地块位置仅示意，准确坐落详见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龙门镇规划回收网点分布示意图



备注：图示地块位置仅示意，准确坐落详见规划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图例

- 12 回收网点编号
- 规划回收网点
- 规划回收网点布点范围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龙门镇规划与现状回收网点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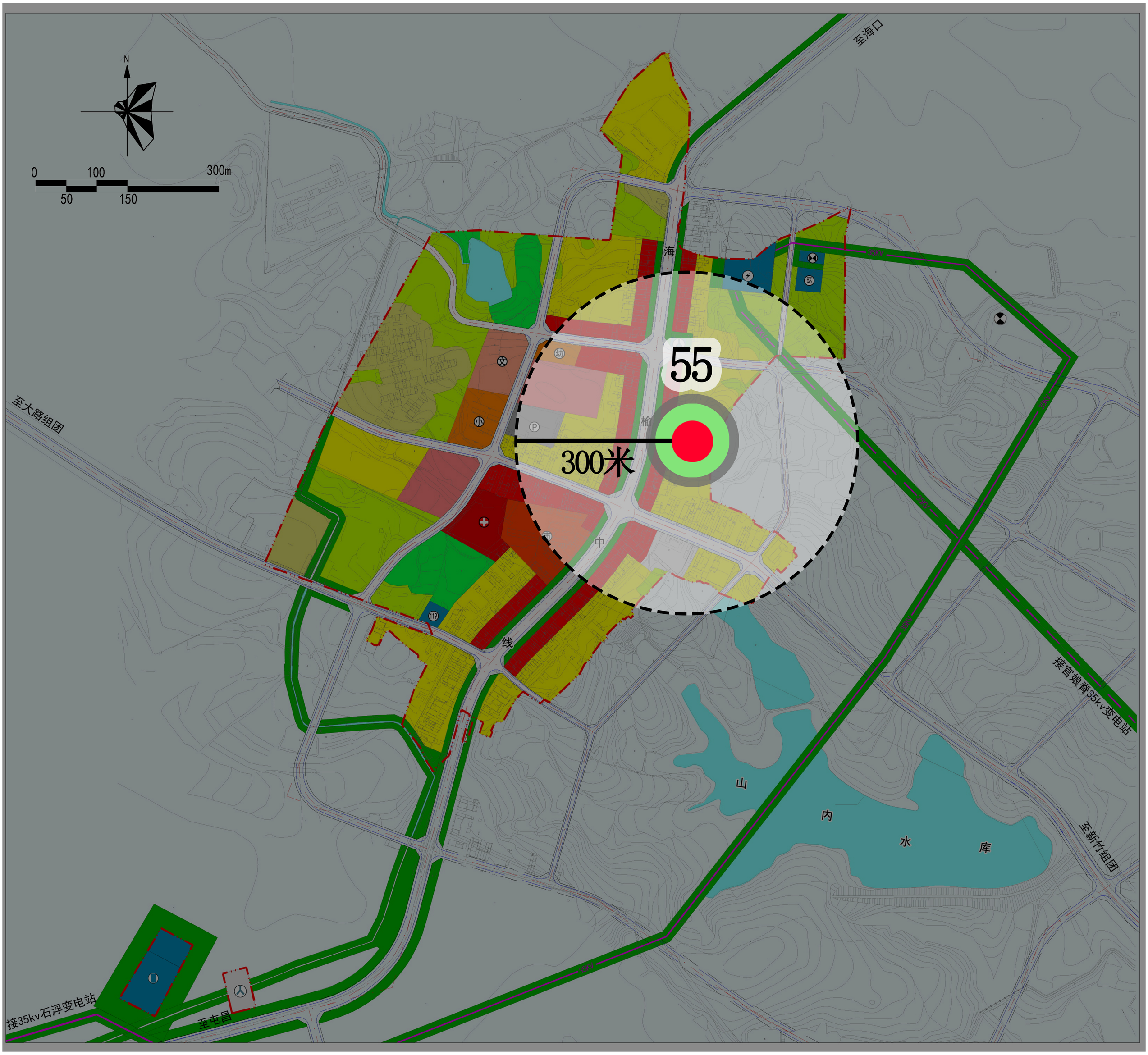
图例

12	回收网点编号
	规划回收网点
	规划回收网点布点范围

备注：图示地块位置仅示意，准确坐落详见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新竹镇规划回收网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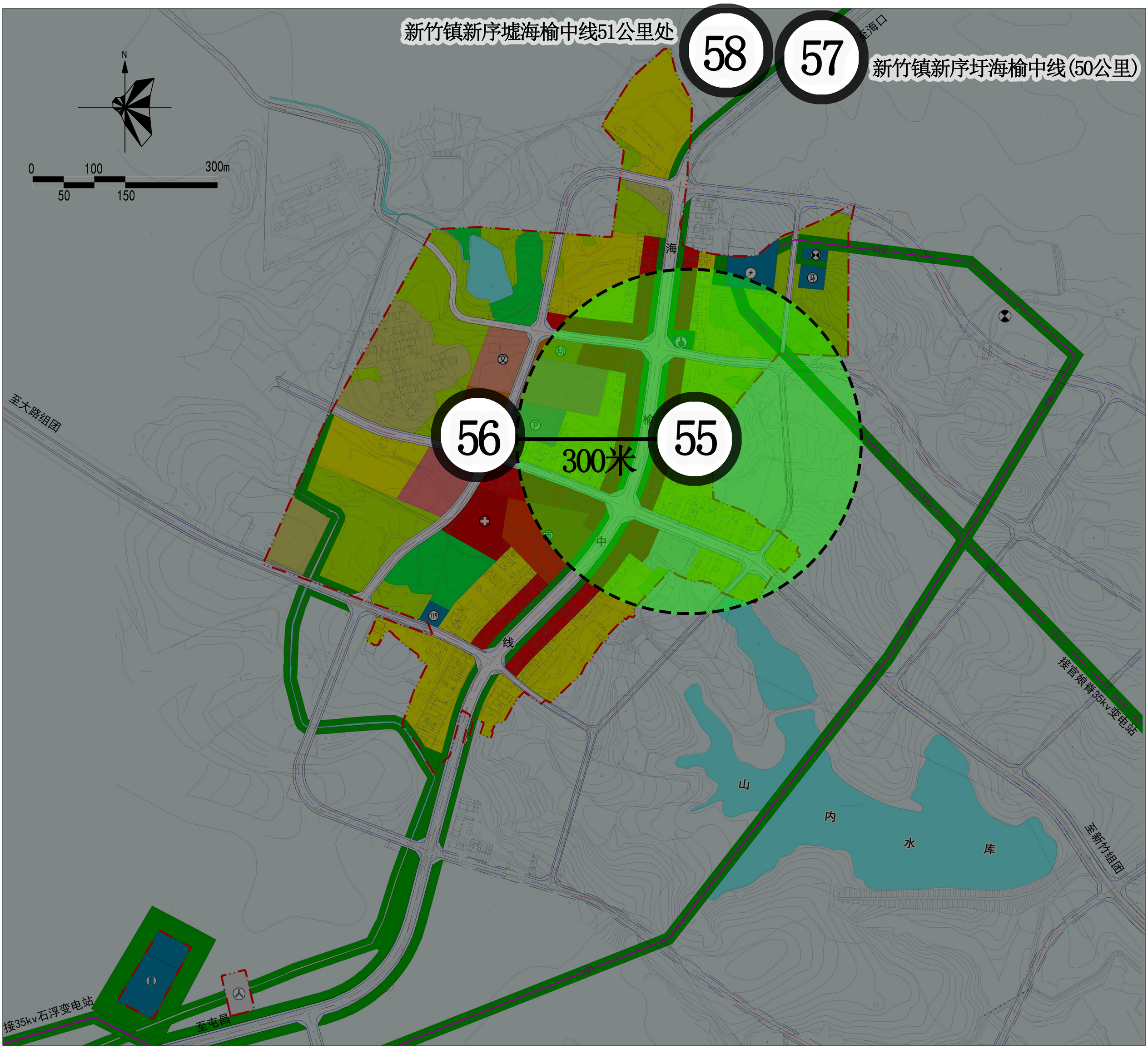
备注：图示地块位置仅示意，准确坐落详见规划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图例

- 12 回收网点编号
- 规划回收网点
- 规划回收网点布点范围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新竹镇规划与现状回收网点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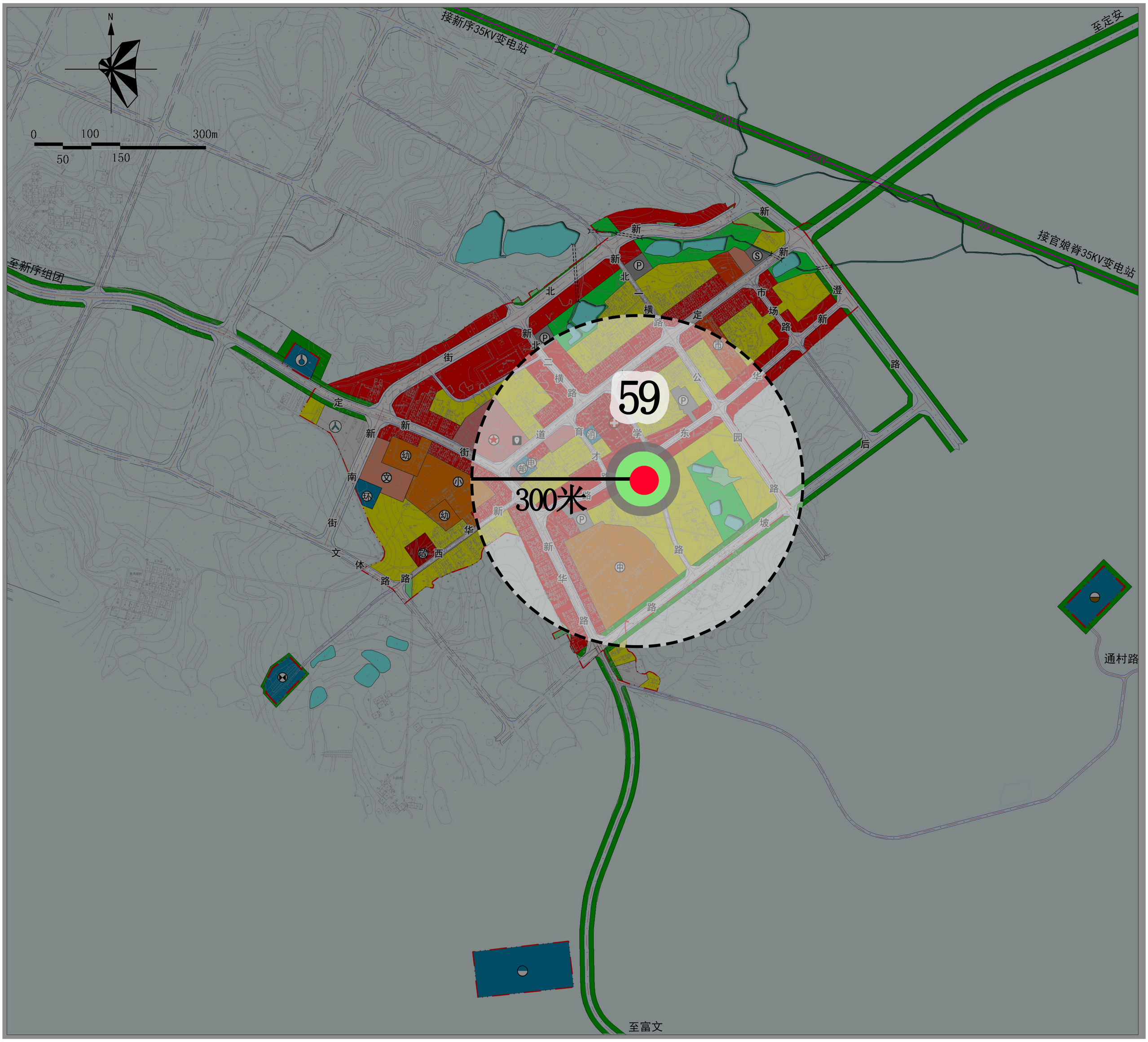
备注：图示地块位置仅示意，准确坐落详见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图例

- 12 回收网点编号
- 规划回收网点
- 规划回收网点布点范围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新竹镇规划回收网点分布示意图



图例

12 回收网点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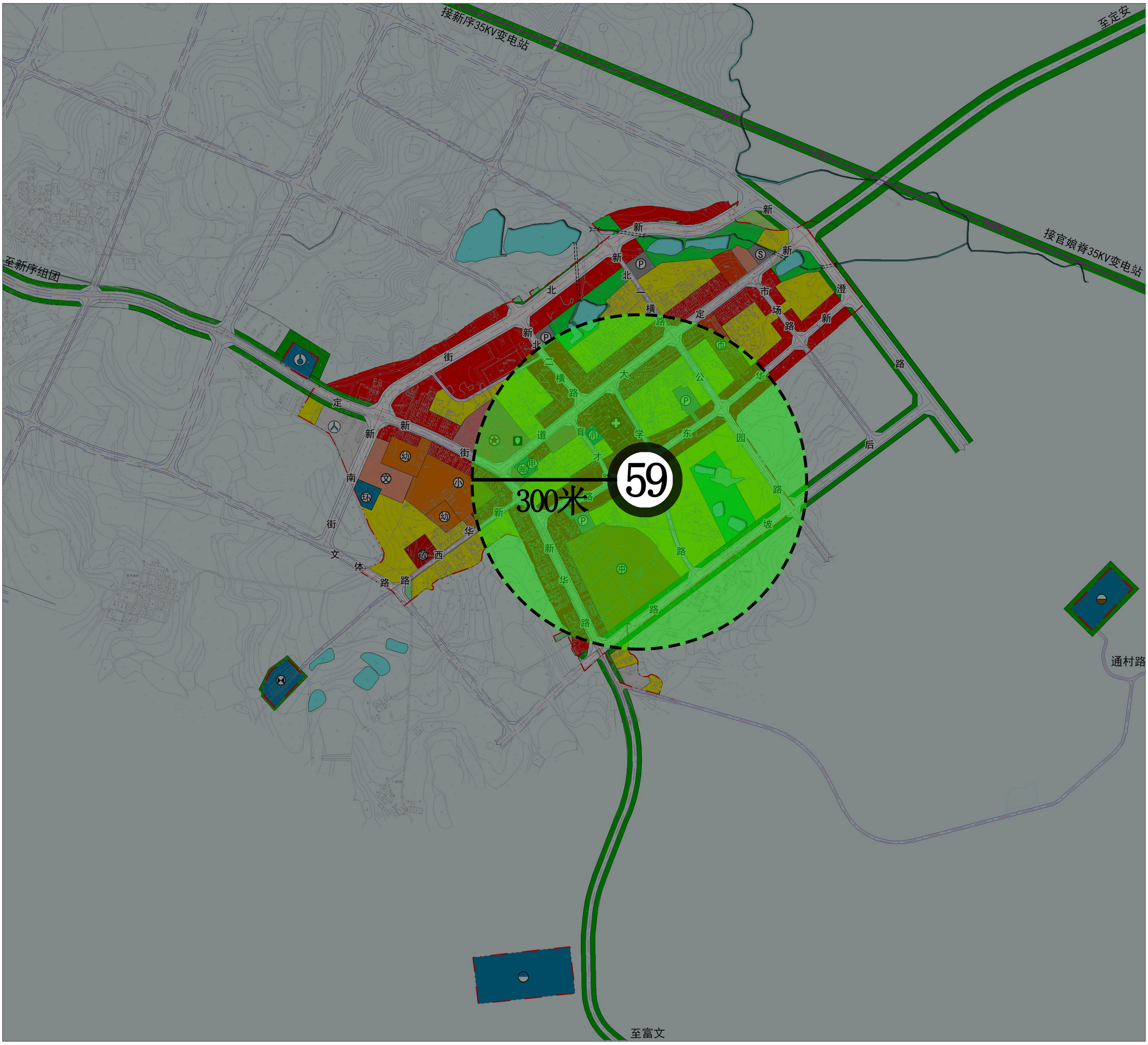
规划回收网点

规划回收网点布点范围

备注：图示地块位置仅示意，准确坐落详见规划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新竹镇规划与现状回收网点对比图



图例

12 回收网点编号

规划回收网点

规划回收网点布点范围

备注：图示地块位置仅示意，准确坐落详见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站一览表。

专家评审会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年）		
会议地点	海口市	时间	2026 年 3 月 02 日
专家意见	同意（✓） 不同意（ ）		

一、总体评价

该规划立足海南自贸港建设、“无废城市”创建及自身发展定位，紧扣国家“双碳”目标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求，对行业现存问题研判精准、分析透彻。规划整体贴合县域发展实际与行业趋势，政策依据充分、体系完整，布局思路清晰、逻辑严谨，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原则上同意该规划。

二、建议

1、充分衔接在编的《海南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十五五”发展规划》，《海南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仅作参考，不作为本规划的编制依据。

2、结合智能回收、“互联网+回收”、线上线下融合等新型回收模式，优化升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议全域广泛布设搭载 AI 视觉识别、高精度称重、自动返现功能的智能再生资源回收设备作为末端回收节点，推行小件智能自助回收、大件线上预约回收模式，精简流动回收人员及回收站布局。

3、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呈现高度市场化、经营主体“散、乱、小”的特征，而分拣中心建设要求规模化、集约化运营，二者的衔接模式及市场化运营机制需作进一步深入研究论证。

4、坚持龙头企业引入与培育并举，构建“本土培育+外部引入”双轨发展模式，同步制定并配套针对性的产业扶持政策。

5、建议在回收体系构建、回收站布局、行业管理及各项保障措施等全维度，充分融入并体现“两网融合”理念与要求。

专家签名		职务（职称）	高级规划师、注册规划师
		联系电话	13876304910

1、充分衔接在编的《海南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十五五"发展规划》，《海南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仅作参考，不作为本规划的编制依据。
答复：采纳。已衔接在编的《海南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十五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全省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布局要求，并列入编制依据。

2、结合智能回收、“互联网+回收”、线上线下融合等新型回收模式，优化升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议全域广泛布设搭载AI视觉识别、高精度称重、自动返现功能的智能再生资源回收设备作为末端回收节点，推行小件智能自助回收、大件线上预约回收模式，精简流动回收人员及回收站布局。
答复：采纳。规划将推广智能回收、“互联网+回收”模式，全域布设智能回收设备，推行小件自助、大件预约回收，精简回收布局，强化保障举措，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优化升级。

3、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呈现高度市场化、经营主体“散、乱、小"的特征，而分拣中心建设要求规模化、集约化运营，二者的衔接模式及市场化运营机制需作进一步深入研究论证。
答复：采纳。规划已设计“县分拣中心+乡镇回收站”两级体系衔接市场，并通过“主要任务（七）统一收编规范”、“（四）龙头带动整合”机制，引导散乱主体纳入规范管理。
4、坚持龙头企业引入与培育并举，构建“本土培育+外部引入”双轨发展模式，同步制定并配套针对性的产业扶持政策。
答复：采纳。规划明确“引入龙头示范企业及推广创新回收模式”及“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同时通过“政策保障”配套扶持措施，支持“本土培育+外部引入”双轨发展。

5、建议在回收体系构建、回收站布局、行业管理及各项保障措施等全维度，充分融入并体现“两网融合”理念与要求。
答复：采纳。规划已在发展目标、回收站选址（依托垃圾点）、低值可回收物收运、特殊品类回收及主要任务（六）中全面融入“两网融合”理念。

专家评审会意见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年）</td></tr>
<tr><td>会议地点</td><td>海口市</td><td>时间</td><td>2026 年 3 月 02 日</td></tr>
<tr><td>专家意见</td><td colspan="3">同意（ √ ）　　不同意（ ）</td></tr>
<tr><td colspan="4">该规划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海南省贯彻<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及《海南省深化推进“无废岛”建设工作方案（2025—2030 年）》等行业相关意见与指导要求，规划成果完整，深度基本达到专项规划相关规范要求，原则同意该规划。
修改建议：
1、 建议更新相关规划依据与规划数据，以十五五规划数据为准；
2、 规划依据应增加定安县各片区控规，同时衔接最新的相关专项规划；
3、 定安县现状相关数据以 2024 年数据为准或以最新统计年鉴为准；
4、 新规划网点应符合行业上位规划“三区三线”、行业规范及消防规范要求；</td></tr>
<tr><td rowspan="2">专家签名</td><td rowspan="2">吴维亚</td><td>职务（职称）</td><td>高级规划师</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876263816</td></tr>
</table>

1、建议更新相关规划依据与规划数据，以十五五规划数据为准。
答复：采纳。将在规划依据中更新为海南省“十五五”相关规划文件。

2、规划依据应增加定安县各片区控规，同时衔接最新的相关专项规划。
答复：采纳。定安县乡镇规划回收网点分布示意图中更新为定安县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全面衔接最新的相关专项规划成果。

3、定安县现状相关数据以2024年数据为准或以最新统计年鉴为准。
答复：采纳。规划现状基础数据将统一采用2024年统计数据或最新统计年鉴数据，对“行业发展现状”章节及全文相关数据进行全面核对更新。

4、新规划网点应符合行业上位规划“三区三线”、行业规范及消防规范要求。
答复：采纳。规划在回收站（点）选址原则中已明确严守“三区三线”及行业规范，建设标准章节将细化消防等规定，确保新规划网点符合上位规划与安全要求。

专家评审会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6-2030 年）		
会议地点	海口市	时间	2026 年 3 月 02 日
专家意见	同意（√）	不同意（ ）	

一、总体评价。

《规划》编制思路较为清晰、框架结构基本完整，基本掌握内容要点，对定安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进行了一定程度分析与梳理，提出的发展目标具有一定导向性，基本符合当前宏观政策导向，原则同意该《规划》。

二、建议与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和问题诊断的精确性。分类现状再生资源主要品种，产出量与实际回收量，为现状“小散乱”描述提供量化支撑。

（二）进一步完善发展目标与指标体系。加强与上位规划省“十五五”县“十五五”以及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建立以表格形式表达，兼具约束性和预期性相结合的指标体系。

（三）强化行业用地保障与设施落地的可操作性。建议提出用地规模要求，为后续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县级国土动态维护项目纳入提供指引，保障规划实施。

（四）建议进一步完善近期重点项目建设清单，纳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项目安排表。

专家签名	李发	职务（职称）	规划师/[illegible]
		联系电话	15091991506

1、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和问题诊断的精确性、分类现状。理清资源主要品种、产出量与实际回收量，为现状 “小散乱” 描述提供量化支撑。
答复：采纳。2025年定安县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约4.6万吨，以主要涵盖废钢铁、废纸、废塑料等生活性再生资源。

2、进一步完善发展目标与指标体系。加强与上位规划省“十五五”县“十五五”以及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建立以表格形式表达，兼具约束性和预期性相结合的指标体系。
答复：采纳。已在“发展目标”完善发展目标与指标体系，并衔接相关规划相关要求。

3、强化行业用地保障与设施落地的可操作性。建议提出用地规模要求，为后续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县级国土动态维护项目纳入提供指引，保障规划实施。
答复：采纳。已经在“分拣中心设置规划”中明确用地规模（10亩，预留至2035年），同时分拣中心项目已纳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库。

4、建议进一步完善近期重点项目建设清单，纳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项目安排表。
答复：采纳。将细化完善附件一近期重点项目清单，并主动对接纳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项目安排表，确保规划项目可落地实施。